

內政部 函

企劃課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明堂

聯絡電話：(02)87712505

電子郵件：bon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11292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受文者：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0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隨文**

主旨：所報「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菁山遊憩區（遊6）（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准予核定，並請辦理公告實施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11月16日陽企字第1110005784號函。
- 二、檢附「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菁山遊憩區（遊6）（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細部計畫書、圖（核定本）各7份，後續經營管理事項，請確實依計畫執行。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代理部長花敬群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菁山遊憩區(遊6)(擴大
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
細部計畫書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菁山遊憩區(遊6)(擴大
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
細部計畫書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國家公園計畫名稱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菁山遊憩區(遊6)(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法令依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機關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1、民國109年2月3日營陽企第1091000419A號公告。 2、自民國109年2月10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10日止。 3、刊登於民國109年2月10、11、12日自由時報臺北市版。
	舉辦說明會	民國109年2月20日上午10時整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1樓教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舉辦。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陳案件綜理表。	
提交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111年9月16日第134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 變更緣起	1
貳、 法令依據	1
參、 計畫範圍及區位條件	2
肆、 發展現況分析	7
伍、 課題與對策檢討	39
陸、 變更計畫內容	44
柒、 變更後計畫內容	48
附件一、 向內政部申請啟動辦理個變函文	51
附件二、 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函台內營字第 1080813972 號	52
附件三、 菁山苗圃申請保安林解編相關文件	53
附件四、 菁山苗圃申請臨時用水登記相關文件及許可證明	57
附件五、 計畫區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函覆公文及查詢結果	59
附件六、 人陳案件綜理表	70

圖目錄

圖 1 地理區位示意圖	2
圖 2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3
圖 3 計畫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5
圖 4 計畫區土地管理機關示意圖	6
圖 5 菁山遊憩區（遊 6）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分區示意圖.....	10
圖 6 計畫區地質分佈示意圖	16
圖 7 計畫區土壤分佈示意圖	17
圖 8 計畫區地質災害潛勢區分佈示意圖	18
圖 9 計畫區保安林分佈示意圖	19
圖 10 計畫區可視地景資源示意圖	20
圖 11 計畫區及周邊各遊憩資源分佈示意圖	22
圖 12 計畫區現況示意圖	25
圖 13 菁山苗圃園藝講座活動現況照片	27
圖 14 計畫區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30
圖 15 計畫區內臨時停車區域分佈示意圖	33
圖 16 菁山苗圃內既有建物及坡度分析示意圖	38
圖 17 計畫區增設停車空間位置示意圖	43
圖 18 變更內容示意圖	45
圖 19 菁山遊憩區（遊 6）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49

表目錄

表 1 計畫區土地權屬綜理表.....	4
表 2 菁山遊憩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表.....	13
表 3 計畫區內各生態資源彙整表.....	15
表 4 自計畫區至周邊各遊憩資源之路程距離及旅行時間.....	21
表 5 計畫區既有設施現況及可容納人數統計.....	24
表 6 108 年度菁山苗圃現已完成辦理之園藝講座活動彙整表.....	26
表 7 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統計表.....	28
表 8 行經本計畫區之公車路線彙整表.....	31
表 9 108 年度歷次園藝講座參與學員交通方式統計.....	32
表 10 菁山遊憩區（遊 6）坡度分析表.....	34
表 11 遊 6 擴大前後粗建蔽率檢討一覽表.....	35
表 12 遊 6 擴大前淨建蔽率檢討一覽表.....	36
表 13 菁山苗圃內既有建築物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一覽表.....	37
表 14 擴大擬定菁山遊憩區（遊 6）花卉苗圃用前後之淨建蔽率比較.....	41
表 15 擴大擬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容綜理表.....	44
表 16 菁山遊憩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表 17 菁山遊憩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表.....	50

壹、變更緣起

菁山苗圃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南部、七星山東南麓，屬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中5個遊憩系統之陽明山（西南部）遊憩系統，現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管理。苗圃早期為柑橘園栽培示範區，民國60年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接管後，轉型為樹苗、花卉栽培園區。長期以來培育苗木提供臺北市鄰里社區公共空間綠美化苗木外，亦於近年運用場內苗木辦理園藝講座、解說導覽等活動。

菁山苗圃座落土地原僅有部分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6）範圍內，臺北市政府基於管用合一，同時為配合落實公有建築物合法化政策（本計畫區為臺北市政府列管案件，須於111年9月辦竣補照作業，參考附件一、向內政部申請啟動辦理個案變更函文），且未來欲規劃發展為環境教育場域等，故有辦理本次個案變更之急迫性。茲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於108年啟動本次變更作業。

本案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已於111年4月15日公告實施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中配合現有立地條件、環境資源與區位可行性均符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調整改劃遊憩區檢討原則，將既有苗圃土地均變更劃為遊憩區，爰本次細部計畫變更係配合主要計畫菁山遊憩區（遊6）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貳、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內政部108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13972號函辦理。

參、計畫範圍及區位條件

一、地理區位

菁山苗圃（以下簡稱「計畫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6）東南側，屬陽明山國家公園西南部遊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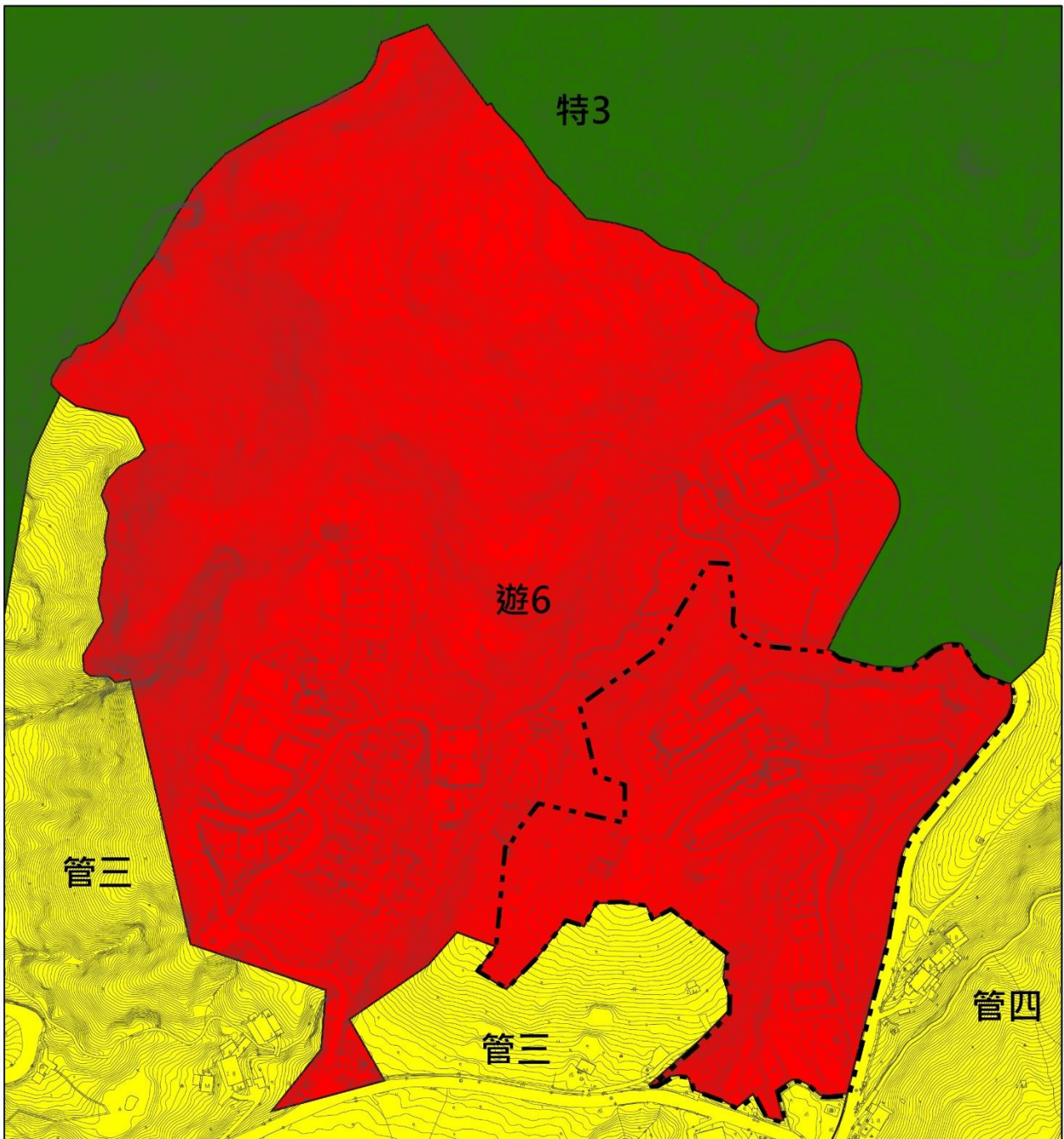


圖 1 地理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底圖引用自 google map、本計畫製圖

二、計畫範圍

計畫區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39、139-54地號共2筆土地，面積約6.4628公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遊憩區（遊6）。



圖例

--- 計畫範圍

■ 特別景觀區

■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遊憩區

■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0 25 50 100 Meters



圖 2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圖、臺北市政府都發局106年版（TWD97）1/1000數值地形圖、本計畫製圖

三、土地權屬

計畫區土地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39及139-54地號共2筆土地，土地皆為中華民國所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詳見圖3及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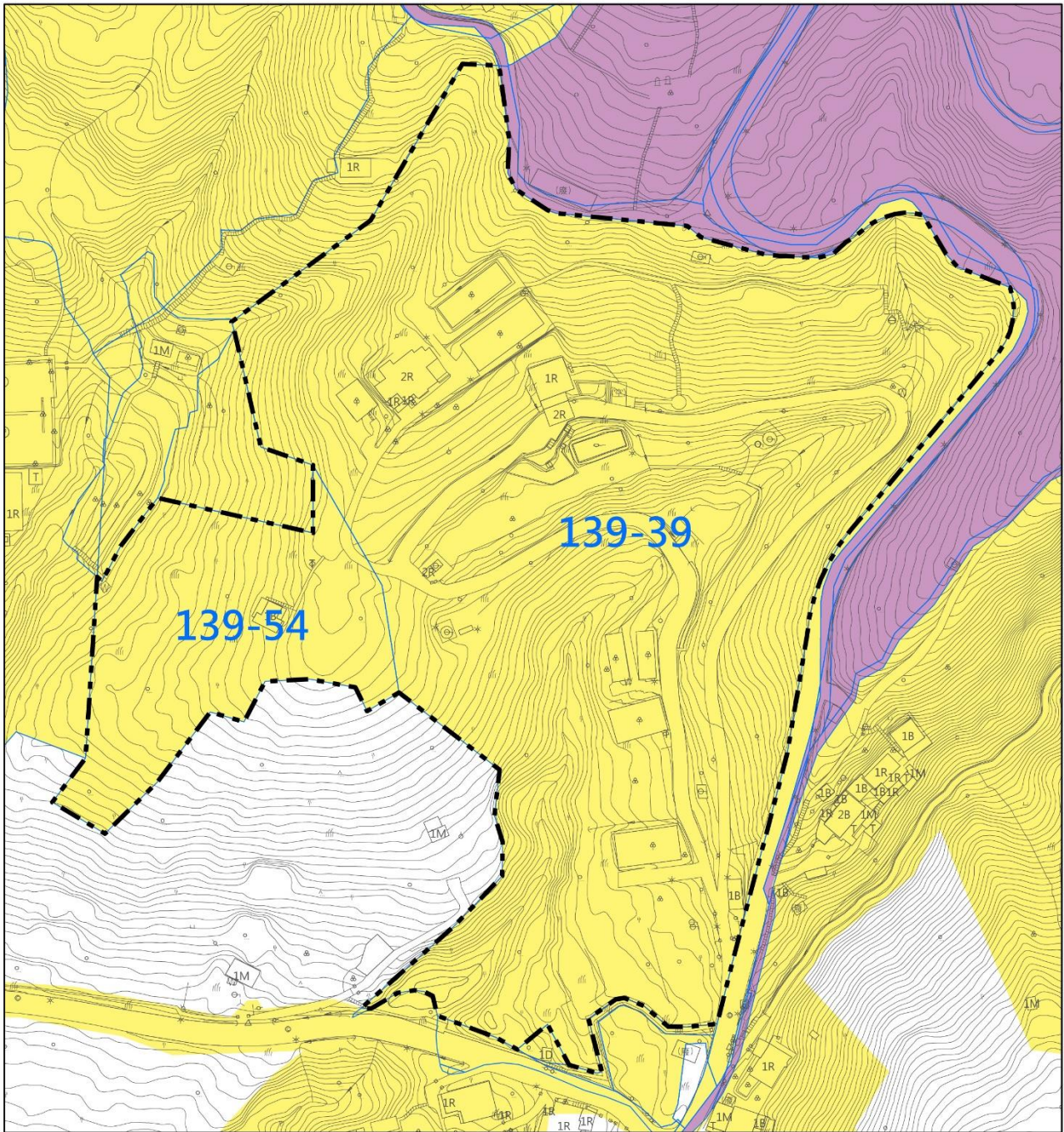
表 1 計畫區土地權屬綜理表

項次	地段	地號	土地權屬	土地管理機關	面積 (平方公尺)	占計畫區 比例
1	力行段二小段	139-39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55,618.04	86.06%
2	力行段二小段	139-54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010.45	13.94%
合計					64,628.49	100.00%

備註：

1.表列面積以地籍線樁定範圍計算，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未分割部份則以經計畫圖實際定樁地籍分割測量並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本計畫製表



圖例

[- - -] 計畫範圍

■ 國有

■ 直轄市有

□ 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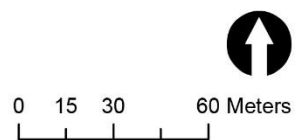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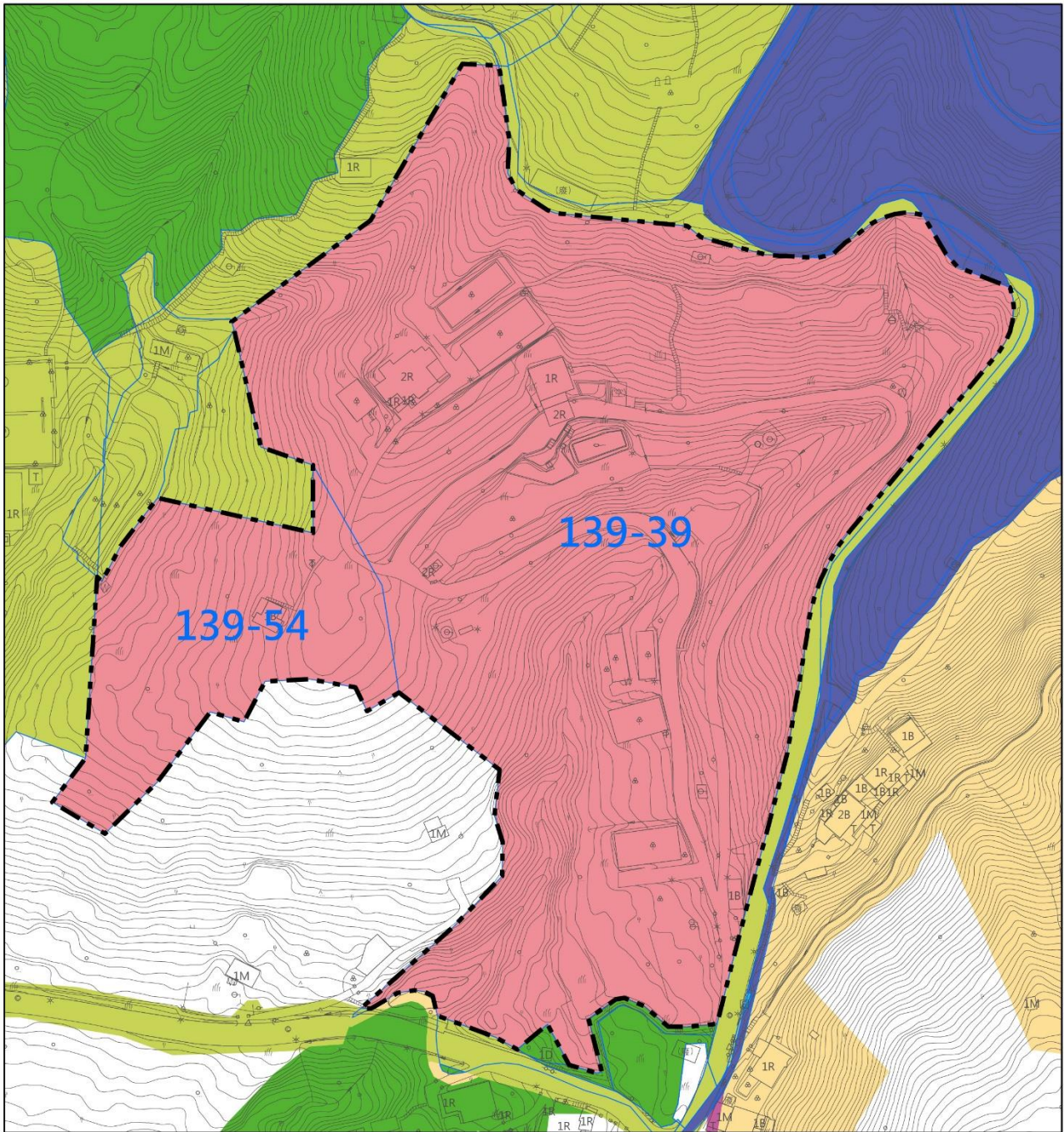


圖 3 計畫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6 年版 (TWD97) 1/1000 數值地形圖、地籍圖檔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提供、本計畫製圖



圖例

- | | | |
|--------------|-------------|------------|
| [- - -] 計畫範圍 |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
| | 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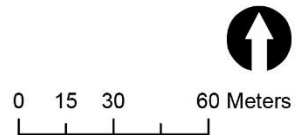


圖 4 計畫區土地管理機關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發局 106 年版 (TWD97) 1/1000 數值地形圖、地籍圖檔由臺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提供、本計畫製圖

肆、發展現況分析

計畫區所屬之細部計畫為103年10月14日實施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該細部計畫係依102年7月15日實施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主計三通」）所擬，菁山遊憩區（遊6）範圍內相關土地使用均依該細部計畫指導。

因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出菁山苗圃有運營使用需求及管用合一必要性，計畫區座落土地之分區變更案業於111年4月15日實施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主計四通」）中辦理，將本計畫區原屬之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及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遊憩區，並擴大菁山遊憩區（遊6）範圍，將計畫區納入菁山遊憩區（遊6）內。主計四通亦配合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有關菁山遊憩區（遊6）之允許使用項目：新增「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其他必要之行政公務機關。」及「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以外)。」。

爰此，後續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6）範圍內相關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定，除須依111年4月15日實施之主計四通相關規定外，計畫區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部份依本案細部計畫內容規定，其餘部分仍依現行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檢討辦理。

一、現行細部計畫概述

現行細部計畫為103年10月14日實施，與本次變更範圍相關之內容摘要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為促進本計畫區土地之合理使用，並配合現況發展，調節各種土地使用活動間之衝突性與相容性，依據計畫發展定位，將本計畫區劃分為5種土地使用分區，即管理服務用地、露營活動用地、花卉苗圃用地、原野植物用地及保育用地等（計畫分區示意圖詳圖5）。

1.管理服務用地

為行政管理、保育研究與展示、研習訓練與研討會議及提供必要服務性設施所需，將本計畫區東側現況為菁山自然中心之區域劃設為管理服務用地，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火山觀測與自然動植物環境教育主題之研發、學習、體驗與交流場域，未來應強化本區與其他區域間之步道系統連結性。本區計畫面積為1.1007公頃，

約占總計畫面積4.45%。

2. 露營活動用地

依其因低強度開發、具相對豐富自然資源之特性，將本計畫區西南側介於人為開發與自然中介地區劃設為露營活動用地，作為提供民眾24小時生態觀察之環境教育休閒基地。未來應進行生態棲地營造與觀察體驗設施、可親近自然之宿（露）營設施，以及生態體驗與觀察所需之管理服務、餐飲設施、商店設施、農產品展售設施、停車場、衛生設施、有限規模之溫泉遊憩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相關既有設施之整修維護。已遭破壞之區域除為調和景觀、生態池、溫泉廢水降溫池及生態棲地…等營造或景觀改善需要外，依原有地形復舊改善，以營造優良之環境體驗場域及達到擴大碳吸存環境保育目標。本區計畫面積為6.5934公頃，約占總計畫面積26.68%。

3. 花卉苗圃用地

依已開發資源特性，將本計畫區東南側既有之苗圃使用區域劃設為花卉苗圃用地，提供作為原生種植物之育苗、研究、保育、復舊之用。除避免苗種損害或影響育苗作業之管制區域外，其餘應開放作為植苗栽培主題之研發、學習、體驗與交流之環境教育場域。本區計畫面積為4.2062公頃，約占總計畫面積17.02%。

4. 原野植物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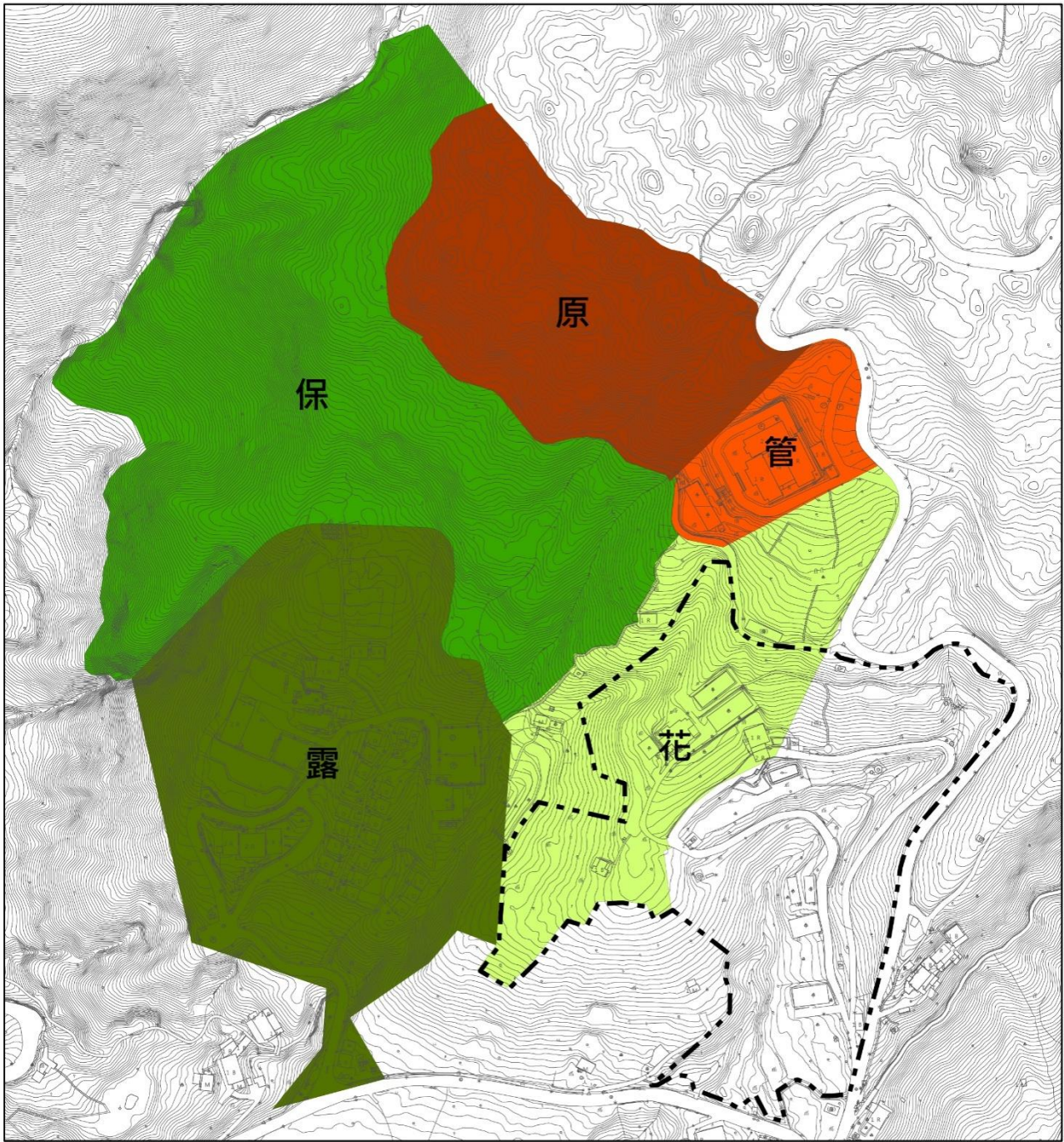
將本計畫區東北側，現地坡度平緩、腹地寬廣，並為地質災害低潛勢區，長期保持原有林相，生態資源與北側核心特別景觀區屬共同系統之區域，劃設為原野植物用地，係作為本計畫區戶外環境教育重要基地。未來可透過資源調查與長期監測，配合管理服務用地之研究展示功能，營造本區具陽明山生態縮影，引入生態跳島、誘食植物栽種、生態步道之規劃與環境友善設施設置理念，提供步道、觀景眺望設施、解說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同時，擇取適當區域，利用花卉苗圃用地之育苗技術，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特有或原生植物復育基地。本區計畫面積為3.7750公頃，約占總計畫面積15.28%。

5. 保育用地

本計畫區西北側屬未經人為開發區域，與東側之原野植物用

地之生態資源屬共同系統，且西緣緊鄰南礮溪北支流—松溪、坡度陡峻多平均坡度超過40%，西半部屬地質災害潛勢程度中等以上，考量災變程度難以預測，以及生態資源保全觀點，將此區域劃設為保育用地，作為本計畫區現有生物庇護場域、環境保全、研究監測基地。本區計畫面積為9.0385公頃，約占總計畫面積36.57%。

本區內不應有任何人為遊憩設施，同時需有明顯之說明與維護之措施及設施，禁止一般遊訪者進入，但學術研究及事先向管理處申請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另為達本計畫區環境教育、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公共安全維護、景觀維護之目的，透過資源調查與長期監測，在不破壞原地形地貌與植生前提下，得設置最小面積且以自然材料或高透水材質鋪設之步道、解說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相關服務設施，並應避免危害水源之行為，且不得設置於平均坡度40%以上之地區。



圖例

- 計畫範圍
- 管理服務用地
- 原野植物用地
- 露營活動用地
- 保育用地
- 花卉苗圃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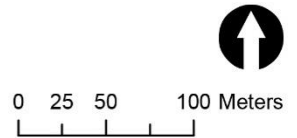


圖 5 菁山遊憩區（遊 6）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TGOS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 6）細部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計畫圖）、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6 年版（TWD97）1/1000 數值地形圖、本計畫製圖

(二)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本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若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1) 管理服務用地

設置研究與環境教育展示中心，為國家公園行政辦公、動植物標本展示、研究教育、辦理研討與會議之使用，提供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研習訓練與會議展覽、管理服務、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相關設施。

(2) 露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生態觀察之環境教育活動所需生態棲地重建、觀察體驗設施、露宿營、餐飲與服務性設施之使用，提供農產品展售設施、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商店設施、停車場、衛生設施、溫泉遊憩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宿（露）營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相關設施。

(3) 花卉苗圃用地

主要作為培育植栽及相關環境教育之用，提供研習訓練、管理服務、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相關設施。得以西側現有步道串接管理服務用地與露營活動用地，作為本計畫區內重要人行動線。

(4) 原野植物用地

主要作為戶外植物研究及復育，營造成為本計畫區戶外環境教育腹地之使用，提供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相關設施。

(5) 保育用地

以維護本計畫區內現有生物庇護場域完整，提供環境保全、研究監測使用，保存既有地形、地質及動植物生態景觀等資源、

迴避地質相對敏感及災害潛勢地區而劃設，須嚴格執行自然資源之保育，禁止興建建築物及破壞地景之人工開發行為；另在安全與維護原有地景風貌前提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設置最小面積之步道、解說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相關服務設施。

2. 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管制辦法

(1)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建築容積管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計畫區之粗建蔽率 $\leq 5\%$ ，且各類用地之淨建蔽率 $\leq 30\%$ 。
- B. 建築物樓層數 ≤ 2 層樓。
- C. 建築物簷高 ≤ 7 公尺。
- D. 地下層開挖範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1層樓或 ≤ 4 公尺為限。
- E. 溫泉遊憩設施總建築面積 ≤ 330 平方公尺。
- F. 申請開發時，位於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40%以上之地區為不可開發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30%以上未達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平均坡度未達30%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使用。並應同時以坵塊圖檢討 $25\% < S \leq 30\%$ 之區域，以作為開發審議時，是否因地質環境特殊而作為建築緩衝隔離帶之參考。
- G. 前述平均坡度大於25%且未超過30%之區域，如有不確定之地質危險，審議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斟酌，平均坡度達一定百分比以上地區，僅作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且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計算範圍。
- H. 計畫區以不新增建築物為原則。但為環境教育發展所需，以既有建築物修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為優先，必要時得新增設施。除前述者外，計畫區內不得有改變地形、地貌之行為，如有景觀不良區域應予恢復或改善。

I.計畫區內之建築工程、環境整建工程、或其他工程申請許可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

J.為維繫計畫區低密度與環境調和配置之整體風貌，不得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17點第（二）款備註第1點規定申請個案審查。

(2)樣式及造型

A.為求與自然環境相契合，創造和諧的景觀意象，本計畫區以採低密度及分散之傳統建築簇群為主要配置原則。

B.建物之造型、材質、色彩，應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3)建築構造及材料

A.因計畫區空氣相對濕度甚高，故構造物之材料應特別注意採用防潮、抗腐蝕之材料。

B.為配合計畫區景觀特質、彰顯地方風貌，應優先採用與當地出產自然相容之材料風貌作為裝修材料。

C.計畫區內步道、停車場及道路應調整以自然材料或高透水性之材質鋪設。

(4)建物色彩

以配合自然景觀環境之調合色為主，使整體環境更為諧和，並避免使用高彩度及高亮度之色彩。

表 2 菁山遊憩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表

分區別	允許使用項目
管理服務用地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3.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露營活動用地	1.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商店設施、停車場、衛生設施、溫泉遊憩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

分區別	允許使用項目
	設施。 3.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花卉苗圃用地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原野植物用地	1.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2.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保育用地	1.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步道、解說設施。 2.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資料來源：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二、環境現況分析

為掌握本計畫區之現況與特性，分別從自然環境、人文環境及實質發展等三方面進行說明，分述如下：

（一）自然環境現況

- 1.早期為陽明山管理局經營之柑橘園栽培示範場，民國60年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制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接管後，轉型為苗木栽培場，區內土地多已整地，故地形變化較菁山遊憩區小。
- 2.計畫區地質構造年代屬更新世，屬火成岩類岩質，主要為凝灰角礫岩類的上部凝輝角礫岩，為火山碎屑沉積物，略帶稜角、大小不一的安山岩岩塊，並與顆粒細之凝灰岩、泥岩夾雜混合構成，膠結好，分佈範圍詳見圖6。
- 3.計畫區土壤以紅壤為主，東南側鄰菁山路101巷部份為幼黃壤，其分佈範圍詳見圖7。
- 4.計畫區皆非位於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災害）、淹水潛勢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且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接管本計畫區後，亦未曾發生任何土石流、崩坍、地滑、地層下陷與淹水等相關災害；全區均位於低地質災害潛勢區，其分佈位置詳見圖8，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可參考附件五。
- 5.計畫區全區原為臺北市編號第3007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然計畫區於民國74年均已建置完區內各項設施，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森林法」第25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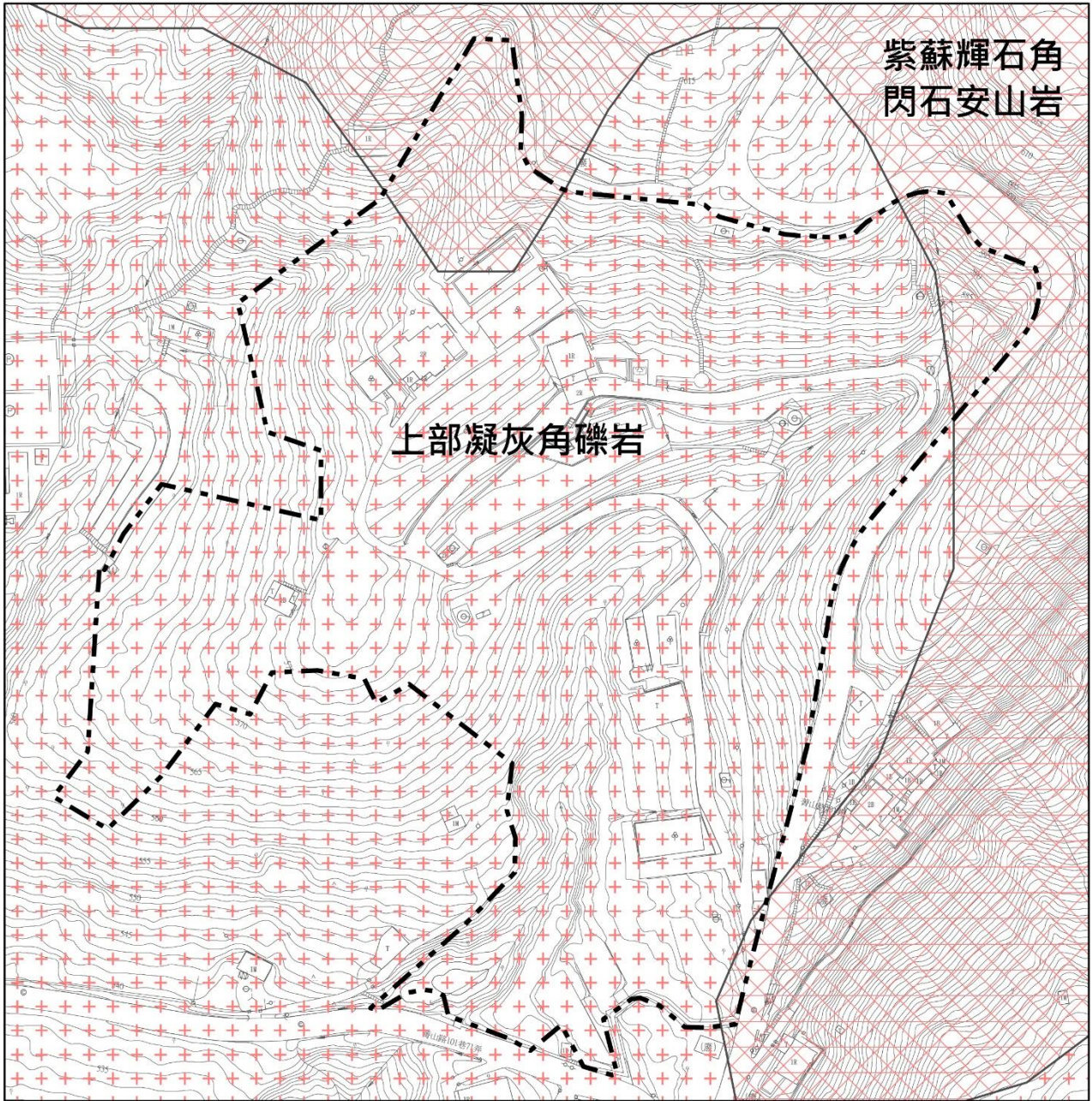
款規定「保安林於民國82年7月21日之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就計畫區內設施物所在區域向主管機關申請保安林解編。解除面積共1.2公頃，於109年3月17日公告解除（農林務字第1091608147號），解編作業相關文件可參閱附件三，分佈範圍詳見圖9。

- 6.區內除已開闢做為苗圃之使用空間及區域外，餘均保持原有林相、林木茂密，主要分佈於計畫區西側、北側及東北側處。經調查，本計畫區內未發現珍貴稀有、子遺生物及特殊應予維護地形地質之景觀，計畫區內之自然與生態資源詳見表3。
- 7.計畫區位於七星山東南麓，海拔高度約540至600公尺間，為西南坡向，地景資源豐富。於區內制高點處朝北及西北側可見七星山主峰、東峰及七股山；朝東可見竹篙山；朝向東南方、南方即為臺北雙溪之方位，可遠眺鵝尾山、大崙尾山小草山；朝西南及西方即為臺北市天母方向，可見下竹林山、紗帽山等及文化大學之校舍矗立於山巒間。計畫區周邊可視地景資源詳見圖10。

表 3 計畫區內各生態資源彙整表

資源類別		名稱
生態資源	鳥類	臺灣藍鵲、臺灣松雀鷹、五色鳥、綠繡眼、白頭翁、山紅頭、繡眼畫眉、粉紅鸚嘴、小彎嘴畫眉、斑鳩等
	蝶類	大鳳蝶、青帶鳳蝶、端紅蝶、樺斑蝶、青斑蝶
植物資源	原生林木	馬蘭、毛氈苔、紅楠、紅淡比、大葉楠等；並有 4 處珍貴樹種標本區
	原生植物	昆蘭樹、野鴨椿、金毛杜鵑、四照花、華八仙、台北堇菜、白匏子、相思樹、牛乳榕、江某、山豬肉、山桂花、野牡丹、筆筒樹、紫花霍香薊、姑婆芋、火炭母草、紅樓花、澤蘭、冇骨消、鴨跖草等
	景觀植物	櫻花、杜鵑、水杉、紅檜、茄苳、肖楠、孟宗竹、柳杉、茶花、桂花、含笑、龍柏、楓香、馬纓丹、鳳仙花、野薑花、美人蕉、射干菖蒲、野牡丹、馬醉木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圖例

- 計畫範圍

+ + + 上部凝灰角礫岩
- x x x 紫蘇輝石角閃石安山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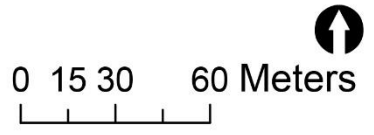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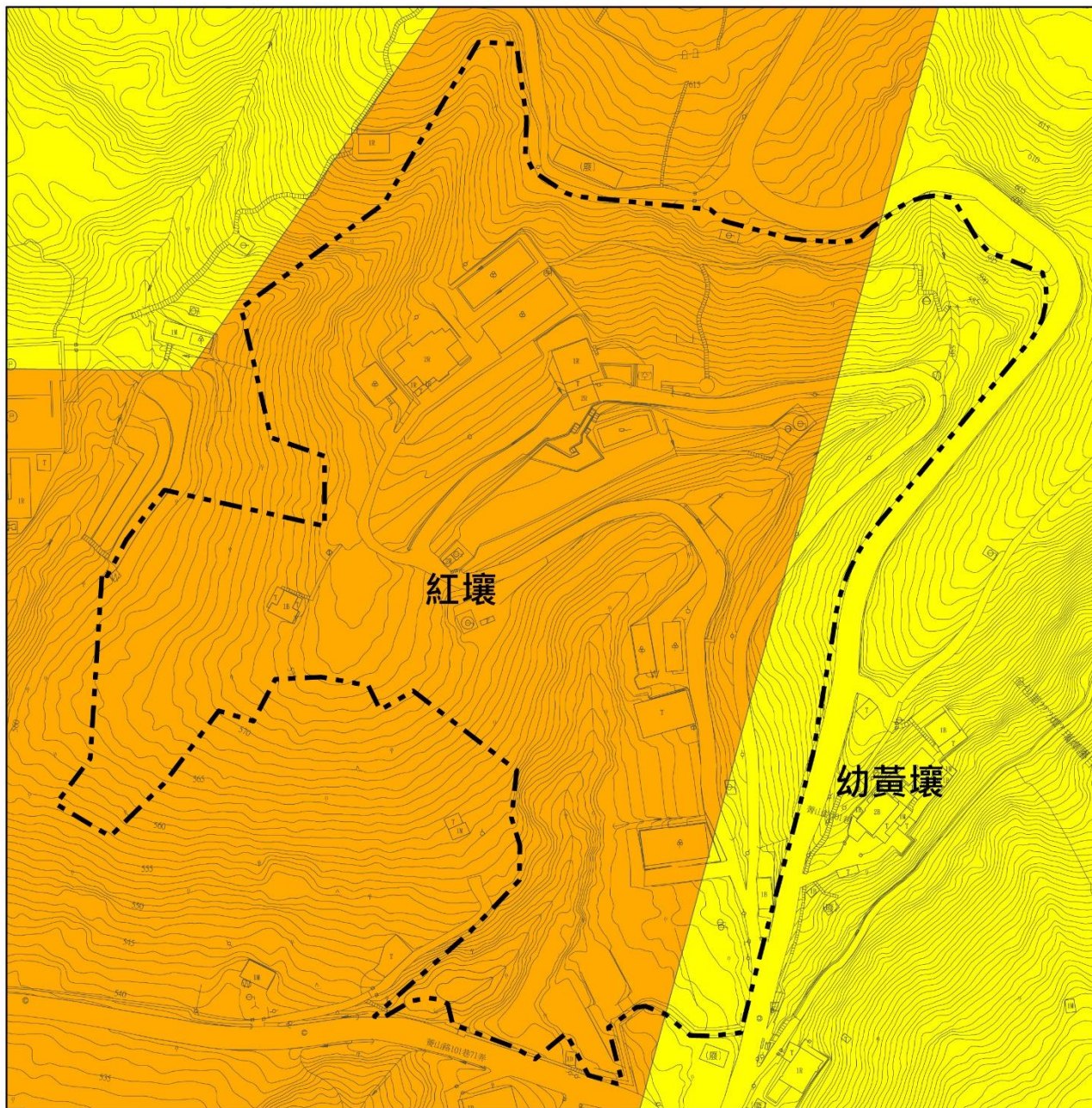


圖 6 計畫區地質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6 年版 (TWD97) 1/1000 數值地形圖、臺灣區域地質圖數值檔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本計畫製圖



圖例

[- - -] 計畫範圍

黃壤

紅壤

幼黃壤

0 15 30 60 Meters



圖 7 計畫區土壤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6 年版 (TWD97) 1/1000 數值地形圖、臺灣區域地質圖數值檔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本計畫製圖



圖例

--- 計畫範圍

■ 岩屑崩滑中潛勢區

■ 地質災害低潛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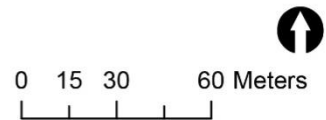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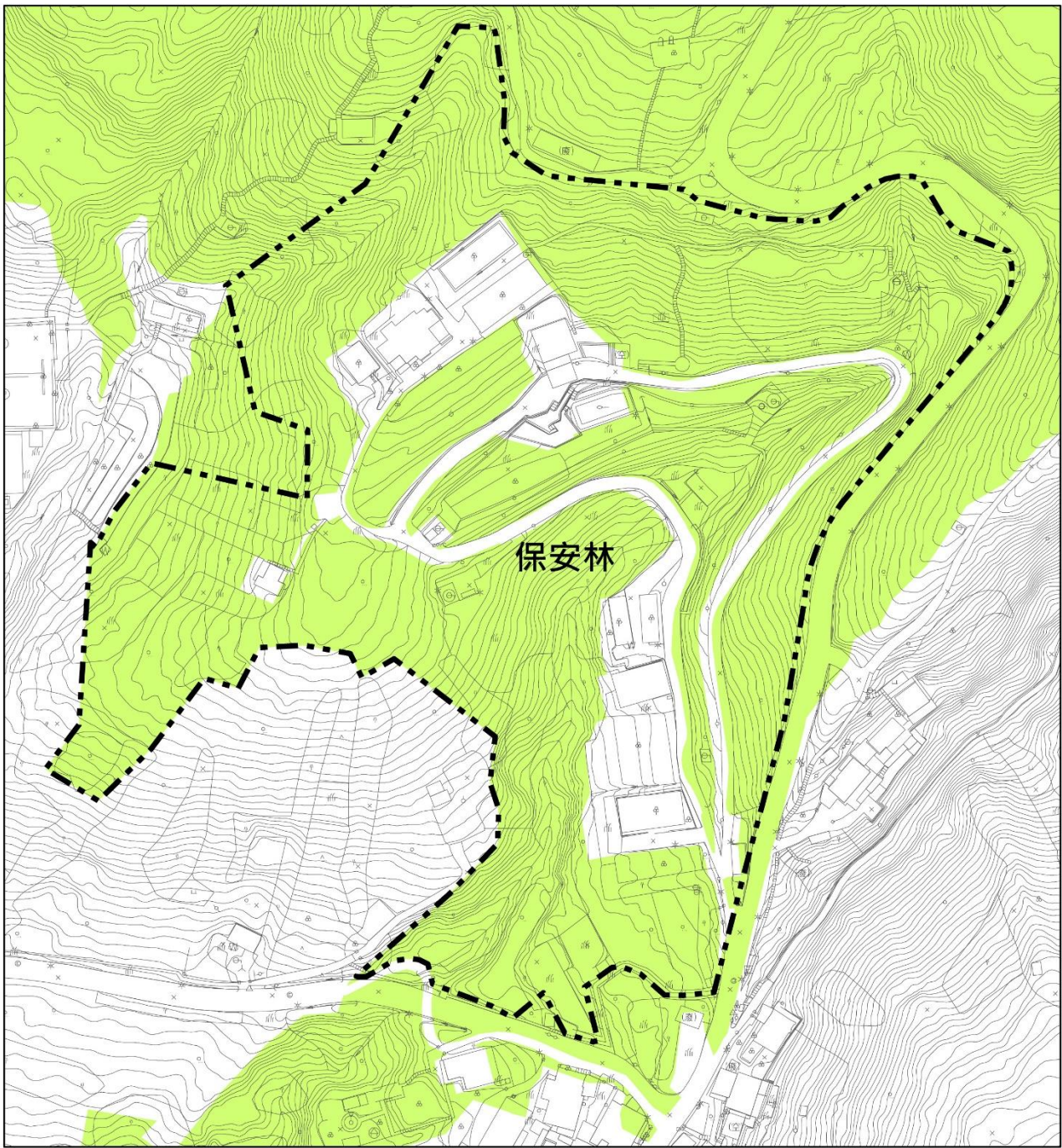


圖 8 計畫區地質災害潛勢區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6 年版 (TWD97) 1/1000 數值地形圖、地質災害潛勢圖數值檔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本計畫製圖



圖例

[- - -] 計畫範圍 ■ 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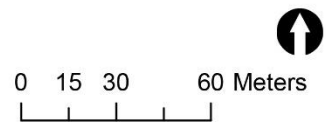


圖 9 計畫區保安林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6 年版 (TWD97) 1/1000 數值地形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開放平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保安林數值圖)、本計畫製圖



圖 10 計畫區可視地景資源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4 年版 1/1000 航測影像圖、本計畫製圖

(二) 人文環境現況

本計畫區自民國60年起，陽明山管理局改制裁併後，變成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接管苗圃經營。經營初期是以造林育苗為主的綜合性苗圃，開闢面積大約1公頃左右，經過細心經營，於民國72年邀集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及臺灣大學農學院技術合作，重新規劃苗圃功能，擴大生產規模面積多達6公頃。現主要作為培育苗木提供臺北市鄰里社區公共空間綠美化苗木之苗圃使用為主，菁山苗圃僅於舉辦活動或經團體預約後開放，一般無對外開放。

1. 遊憩資源現況

計畫區與菁山遊憩區及菁山自然中心比鄰，計畫區出入口處對面即為絹絲瀑布步道菁山路登山口，沿計畫區東側菁山路101巷，往北可至絹絲瀑布、冷水坑遊憩區、擎天崗、金山等；沿計畫區南側菁山路101巷71弄朝西可通往陽金公路，至草山御賓館、中山樓、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管理處及七星主峰東峰步道等，沿此路繼續朝北行駛可通往竹子湖、小油坑遊憩區。往南則可至前山公園、紗帽山步道，或返回至士林、大直。計畫區至周邊各遊憩資源之路程距離及旅行時間詳見表4及圖11。

表 4 自計畫區至周邊各遊憩資源之路程距離及旅行時間

名稱	步行		開車		備註
	距離(m)	時間(分)	距離(m)	時間(分)	
絹絲瀑布步道菁山路登山口	35	1	35	--	
絹絲瀑布	1,100	23	--	--	步行經絹絲瀑布步道
	--	--	1,400	3	至松園禪林後步行
菁山自然中心	600	12	600	2	
冷水坑遊憩區	2,500	44	2,500	5	
擎天崗大草原	2,600	49	--	--	步行經絹絲瀑布步道
	--	--	4,500	10	
菁山露營區	400	5	450	1	步行經菁山路及新園街人車分道
草山御賓館	1,900	25	1,900	4	步行經陽金公路人車分道
中山樓	2,600	36	2,600	7	步行經陽金公路人車分道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3,500	70	3,400	7	步行經陽金公路人車分道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圖 11 計畫區及周邊各遊憩資源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4 年版 1/1000 航測影像圖、本計畫製圖

(三) 實質發展現況

計畫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南部、屬於國家公園西南部遊憩系統，位於菁山遊憩區(遊6)之東南部，與菁山自然中心比鄰。其東臨菁山路101巷，向北可往絹絲瀑布、冷水坑遊憩區；向南往士林及大直。西側即為菁山遊憩區，可藉由計畫區南側之菁山路101巷71弄前往，並可通往中山樓、士林等。

計畫區現作為苗圃使用，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管理，全年培育13萬株苗木提供鄰里社區，作為公共空間及綠美化使用。

1. 計畫區內服務設施分佈現況及使用情形

本計畫區現主要作為政府機關之苗圃使用為主，108年度起為推廣綠美化活動，開始辦理園藝講座，同時亦欲轉型朝向提供環境教育之場域發展。以下針對計畫區內既有建築物之服務設施與其承載量進行說明。

(1) 主要設施分佈及使用現況

計畫區內共有四棟主要建築物、六座溫室及一座網室，四棟主要建築物現分別作為工作室、辦公室、教室以及會議室。有關各設施之位置與分佈可參考圖12。

工作室位於苗圃入口處，其使用與功能性較高，現況使用較類似於警衛室及辦公空間的多元使用。辦公室因位於苗圃內地勢較高處，其使用率相較工作室為低。會議室因位於計畫區內較隱密的位置，使用上較不便利，現閒置中。教室為二層樓建築，分為前、後兩半部，中間以採光罩兩遮連接；教室於近期辦理園藝講座或綠美化活動開放，授課空間多使用前半部為主。該空間為一樓挑空，二樓教室使用。會議室位於計畫區西側下坡處，目前作為儲藏農用資材使用；其餘七座溫、網室為育苗空間。

(2) 環境教育核心設施之承載量說明

苗圃未來欲作為環境教育場所，茲以園藝講座主要使用空間之辦公室、教室及各溫室，推算環境教育核心設施各空間可容納的人數。另會議室因其所在地點距未來擬做為環境教育等

核心設施場所較為偏遠，故其使用仍以供內部使用為主，非供環境教育使用。

參考教育部關於教學空間相關法令與規範，其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中關於普通教室之要求為至少48平方公尺，且每生享有室內面積不得少於2.4平方公尺。另溫室以內部走道面積（以各溫室室內面積之10%推算）檢算，參酌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公共工程基本圖冊」一般單人步道行走及觀賞之舒適度以「1m×1m」計算溫室承載量。未來擬作為環境教育核心場所之各空間可容納人數如表5。

表 5 計畫區既有設施現況及可容納人數統計

建物別	建築投影總面積 (m ²)	可使用空間		現況使用情形	附屬設施 (間)	可容納人數 (人)
		名稱	面積(m ²)			
辦公室	270.80	辦公室	270.8	資材放置、辦公使用	獨立衛浴：1； 廁所：女廁 3、男廁 5	112
教室	227.02	前半部	43.93	教室	廁所：女廁 3、男廁 3	18
		後半部	136.00	閒置	--	56
1 號溫室	274.82	1 號溫室	274.82	育苗	--	27
2 號溫室	370.27	2 號溫室	370.27	育苗	--	37
3 號溫室	120.40	3 號溫室	120.40	育苗	--	12
4 號溫室	120.40	4 號溫室	120.40	育苗	--	12
5 號溫室	122.75	5 號溫室	122.75	育苗	--	12
6 號網室	256.19	6 號網室	256.19	育苗	--	25
7 號溫室	308.33	7 號溫室	308.33	育苗	--	30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圖 12 計畫區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4 年版 1/1000 航測影像圖、本計畫製圖

(3)遊客量統計

計畫區現作為培育苗木提供臺北市鄰里社區公共空間綠美化苗木之苗圃使用為主。僅為配合市府推廣綠化教育，可於週二至週四以團體預約方式申請園區之生態導覽解說，活動全程約2小時，每日開放上、下午各一梯次。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提供近年3年舉辦之活動資料統計，於108年度5月起推出綠美化推廣活動，每月各擇定一週末之假日舉辦一次園藝講座，講座內容包括手作教學及園區導覽解說等。109年起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至5月曾暫停辦理講座課程，於109年6月復辦，至同年11月後又因疫情復起停辦至今。

而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歷年遊客量調查研究資料，因菁山自然中心、菁山苗圃僅舉辦活動或預約時開放，無一般性開放，故未納入遊客統計資料調查。

茲依上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綠美化推廣活動參與人數進行統計，108年度共辦理七場次園藝講座，計146人次參與；109年度共辦理六場次園藝講座，計118人次參與；110年再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停辦講座；111年上半年度持續停辦，下半年則視疫情發展之狀況調整，暫訂111年9月恢復辦理。各梯次之活動主題及參加人數，詳見表6。

表 6 108 年度菁山苗圃現已完成辦理之園藝講座活動彙整表

辦理日期	時間	主題講座	活動內容	講師	人數
108年 05.18 (六)	09:00-12:30	你所不知道的植物魔法-瓶內植物的秘密生活	主題講座、園區參訪導覽、用餐	文化大學/陳麗如老師	37
06.22 (六)	09:00-12:30	森林裡的小精靈-菇菇的一生	主題講座、手作DIY、園區導覽、用餐	台灣農好科技有限公司/邱獻毅總經理	26
07.27 (六)	09:20-12:30	療癒手作苔玉球	主題講座、手作DIY、綜合座談、園區參訪導覽、用餐	台灣農好科技有限公司/周琳晨講師	24
08.31 (六)	09:20-12:30	園藝治療-讓你的內心充滿喜悅	主題講座、手作DIY、繪本朗讀、園區參訪導覽、用餐	晴耕雨讀高齡者照護中心/元子怡園藝療法士	19
10.07 (一)*	09:20-12:30	淺談台灣植物工廠近況與水耕栽培	主題講座、手作DIY、園區參訪導覽、用餐	台灣農好科技有限公司/邱獻毅總經理	13
10.19 (六)	09:20-12:30	防治冬季短期蔬菜病蟲害	主題講座、園區參訪導覽、用餐	臺北市農會推廣部/許旭舟講師	13
10.26 (六)	09:20-12:30	友善.有機.無毒滅蟲誘	主題講座、手作DIY、	臺北市農會推廣	14

辦理日期	時間	主題講座	活動內容	講師	人數
	*	導抗病菌法	園區參訪導覽、用餐	部/許旭舟講師	
109 年*	06.21 (日)	多肉植物簡介與手作組盆	主題講座、手作DIY、 園區參訪導覽	台灣農好科技有 限公司/劉沂林講 師	18
	07.24 (五)	葉脈拓印體驗手作課程	主題講座、拓印DIY、 園區參訪導覽	台灣農好科技有 限公司/郭清奇講 師	20
	08.24 (一)	傳情花盆手作課程	主題講座教學、手作 DIY、園區參訪導覽	台灣農好科技有 限公司/劉沂林講 師	20
	10.25 (日)	療癒花園手作課程	主題講座教學、手作 DIY	台灣農好科技有 限公司/劉沂林講 師	20
	11.23 (一)	銀髮族的園藝療法	主題講座教學、實踐體 驗	台灣農好科技有 限公司/元子怡講 師	20
	11.25 (三)	甜筒花束手作課程	主題講座教學、手作 DIY	台灣農好科技有 限公司/劉沂林講 師	20

備註：108.10.7 場次為苗圃講座首次平日試辦，原訂於 108.9.30 辦理，因遇颱風順延、108.10.26 場次為加碼辦理。109 年起配合講師時間規劃與民眾建議，除 109.06.21 及 109.10.25 二場次外，其餘皆規劃於平日試辦。此外，受疫情影響與手作材料之準備等因素，故自 109 起，均有限制參與人數上限，每場次均開放 20 名。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本計畫製表



圖 13 菁山苗圃園藝講座活動現況照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提供

2.交通系統現況

(1)聯外道路

計畫區東、南側之菁山路101巷、101巷71弄為通往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均為8-10米之雙向單線道。菁山路101巷向北可銜接絹絲瀑布、冷水坑遊憩區等景點；向西沿菁山路101巷71弄可接陽金公路至陽明山前山公園、中山樓與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詳圖14。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及陽金公路於尖峰時段其道路服務水準仍可達A~B之間，交通情況良好，詳表7。

表 7 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統計表

道路	時段	路段	方向	容量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PCFU/時	PCU/時	V/C	服務水準	PCU/時	V/C	服務水準
陽金公路	平日	馬槽大橋	上山	1,334	275	0.21	A	275	0.21	A
			下山	1,334	184	0.14	A	252	0.19	A
	假日		上山	1,334	175	0.13	A	225	0.17	A
			下山	1,334	149	0.11	A	288	0.22	A
菁山路101巷	平日	冷水坑	上山	534	313	0.59	B	221	0.41	B
			下山	534	212	0.10	B	222	0.42	B
	假日		上山	534	222	0.42	B	157	0.29	A
			下山	534	251	0.47	B	335	0.63	B

資料來源：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陽明山國家公園暨周邊區域交通特性分析案，2018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頁4-12。

(2)區內道路

計畫區內設有農路，為南北軸向之單線道。自苗圃入口經工作室前，依區內之地形與地勢分支為東、西兩側路線，連接計畫區內各處溫室、苗圃、教室、辦公室等空間，可於區內形成一迴路。

(3)步道系統

計畫區分別與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路及新園街人車分道」系統及絹絲瀑布步道相鄰。前述人車分道系統係由陽明山公車總站、中山樓大樓門口沿菁山路101巷71弄，並經本計畫區東側之菁山路101巷，經本計畫區入口處後，向北延伸可至冷水坑遊客服務站，全長約5.2公里；絹絲瀑布步道之菁山路登山口則與計畫區入口相望，步道往東北延伸經絹絲瀑布可至擎天崗遊客服務站，全長約2.2公里。

計畫區內僅兩處有設有步道，分別作為通往會議室與教室

至一、二號溫室之路徑。但區內各建築物及各溫室、苗圃園原則上仍以車道作為行人之徒步路徑。

(4)大眾運輸系統

目前可透過以下五條公車路線至本計畫區，包括108、303、303區、小15及小15區。其中108全程車路線為陽明山遊園公車，可透過此至本計畫區或本園內其他遊憩據點；餘四條路線則可到達本計畫區或捷運劍潭站及士林站。

距離本計畫區最近之兩處公車站牌分別為位於菁山路101巷之絹絲瀑布站，以及菁山路101巷71弄之菁山遊憩區一站。其中僅108路線之公車未停靠絹絲瀑布站、小15部份班次遠駛菁山遊憩區，其餘路線均有停靠此二處站牌。

陽明山遊園公車108路線為單向繞行陽明山總站、陽明山遊客服務中心及各主要遊憩據點之公車路線，平日共22班次，發車班距約30-40分，假日發車則縮短為20-30分；303（僅平日發車）、303區、小15及小15區等四條路線均為固定班次公車，其中303及303區僅部分班次之返程有繞行陽明山，其餘班次均僅去程經絹絲瀑布及菁山遊憩區一此二站牌，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彙整詳見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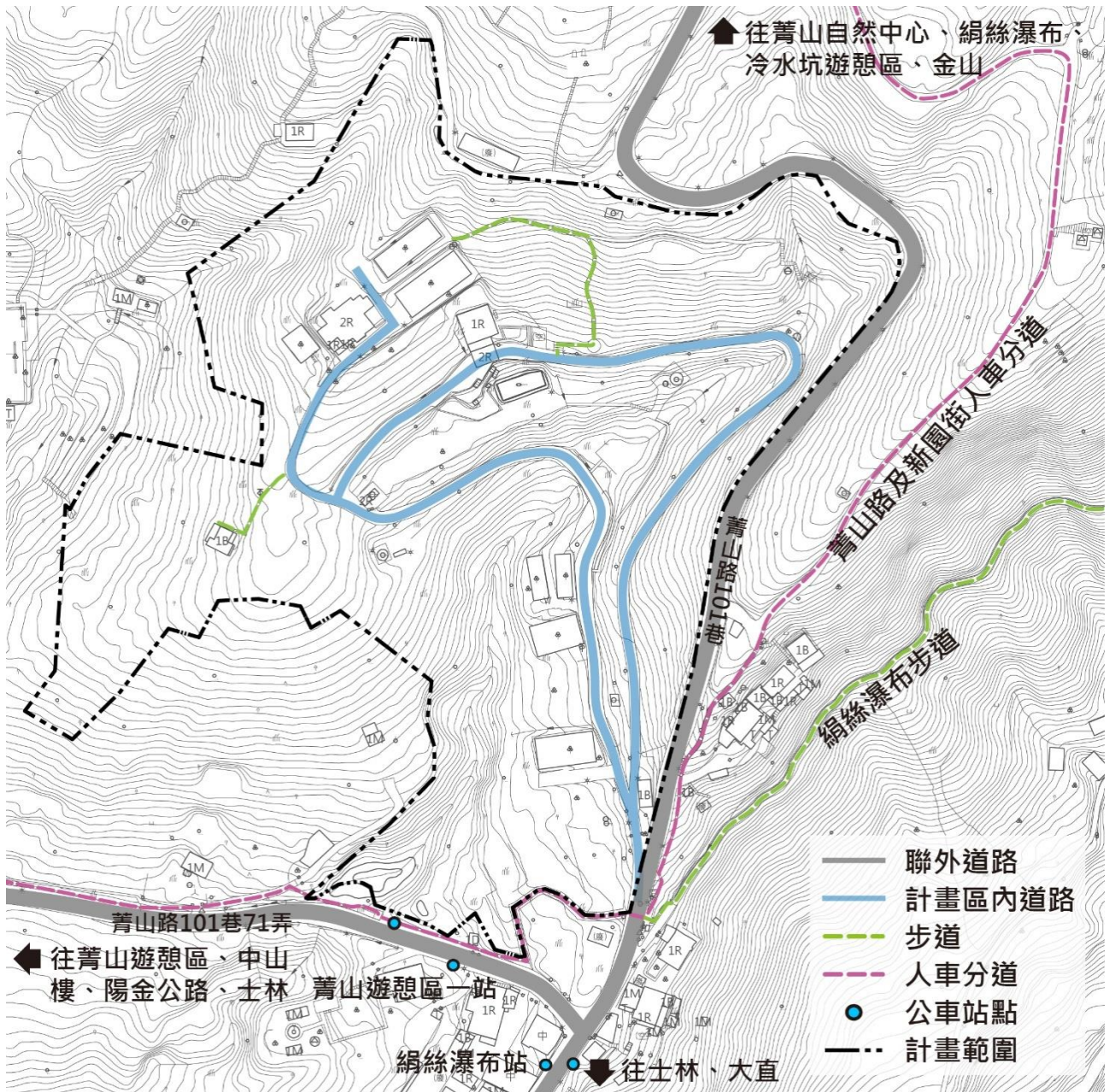


圖 14 計畫區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6 年版 (TWD97) 1/1000 數值地形圖、本計畫製圖

表 8 行經本計畫區之公車路線彙整表

路線	時段	頭末班車	發車間隔	備註
108 (陽明山遊園公車)	平常日	07:00-17:30	30-40 分	路線為單向繞行
	例假日	07:00-17:30	20-30 分	
303 (捷運劍潭站-大坪尾)	平常日	05:10-16:50	固定班次 05:10、05:30、11:30、16:50	底線班次繞行陽明山，其餘僅去程停靠鄰近站牌
	例假日	停駛	--	--
303 區 (捷運劍潭站-平等里)	平常日	06:00-22:40	固定班次 06:00、06:40、07:10、07:30、08:20、09:00、09:30、10:10、10:40、12:10、12:40、13:10、14:10、15:10、16:10、17:30、18:30、19:10、20:10、21:10、22:00、22:40	底線班次繞行陽明山，其餘僅去程停靠鄰近站牌
	例假日	05:30-22:40	固定班次 05:30、06:30、07:40、08:40、09:40、11:10、12:10、13:10、14:40、15:40、17:10、18:10、19:40、20:40、21:40、22:40	
小 15 (捷運劍潭站-擎天崗)	平常日	05:40-16:20	固定班次 (劍潭站發車) 05:40、07:40、08:00、08:20、09:00、09:20、09:40、10:00、10:20、10:40、11:00、12:00、13:00、14:00、14:20、14:40、15:00、16:00、16:20	1.16:20 班次繞駛菁山遊憩區、菁山遊憩區一 2.計畫區周邊行駛路線之山區安全無虞路段可隨招隨停 (山仔后-擎天崗)
	例假日	05:40-17:30	固定班次 (劍潭站發車) 05:40、06:20、06:50、07:20、08:00、08:30、09:00、09:30、10:00、10:30、11:00、11:30、12:00、12:30、13:10、14:00、14:30、15:00、15:30、16:00、17:30	計畫區周邊行駛路線之山區安全無虞路段可隨招隨停 (山仔后-擎天崗)
小 15 區 (捷運劍潭站-菁山遊憩區)	平常日	06:20-22:30	固定班次 (劍潭站發車) 06:20、06:40、07:00、07:20、11:20、11:40、12:20、12:40、13:20、13:40、15:20、15:40、16:40、17:00、17:30、18:10、19:30、20:50、22:30	計畫區周邊行駛路線之山區安全無虞路段可隨招隨停 (山仔后-擎天崗)
	例假日	19:30-22:30	19:30、20:50、22:30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5)停車設施分佈及現況分析

菁山苗圃之使用主要仍以公務使用為主，除事前預約導覽參訪者，平時不主動對外開放，故計畫區內並無劃設正式停車空間。平日於苗圃洽公或執行公務之勞務廠商車輛多數停靠於入口處工作室車道旁，機車則多停靠於工作室旁之空曠地。部份前往苗圃工作之勞務廠商則停靠於教室前空曠處及五號溫室通往會議室道路旁草坡較平緩處。

另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108年5月起開始於本計畫區辦理園藝講座，並依據學員課後滿意度問卷內之交通運具使用調查結果以作為停車現況需求分析之參考。

依調查結果，超過五成以上之學員採用公共運輸系統前往苗圃，惟部份有停車需求之學員將車輛暫時停放於教室前道路兩側較寬闊處，使用運具包括自小客車與機車等。有關學員交通方式之統計詳見表9及圖15。

表 9 108 年度歷次園藝講座參與學員交通方式統計

108 年度歷次園藝講座				使用之交通運具								備註
日期	上課 (人)	有效問卷		大眾運輸 (捷運、公車)		出租車 (含計程車)		自小客車		機車		
		份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05/18	37	19	51%	14	74%	1	5%	3	16%	1	5%	以該次有效問卷計
06/22	26	--	--	--	--	--	--	--	--	--	--	因故無做問卷調查
07/27	24	7	29%	2	29%	0	0%	3	43%	2	29%	以該次有效問卷計
08/31	19	8	42%	2	25%	0	0%	5	63%	1	13%	以該次有效問卷計
10/07	13	--	--	--	--	--	--	--	--	--	--	因故無做問卷調查
10/19	13	7	54%	4	57%	0	0%	3	43%	0	0%	以該次有效問卷計
10/26	14	6	43%	5	83%	0	0%	1	17%	0	0%	以該次有效問卷計
總計	146	47	33%	27	57%	1	2%	15	32%	4	9%	以有效問卷總數計

備註：臺北市政府產發局自 108 年度 5 月起辦理園藝講座，至 109 年 11 月止共完成辦理 13 次講座課程。惟該課後滿意度問卷調查僅於 108 年有進行統計，109 年度起未進行課後滿意度問卷調查，故依 108 年度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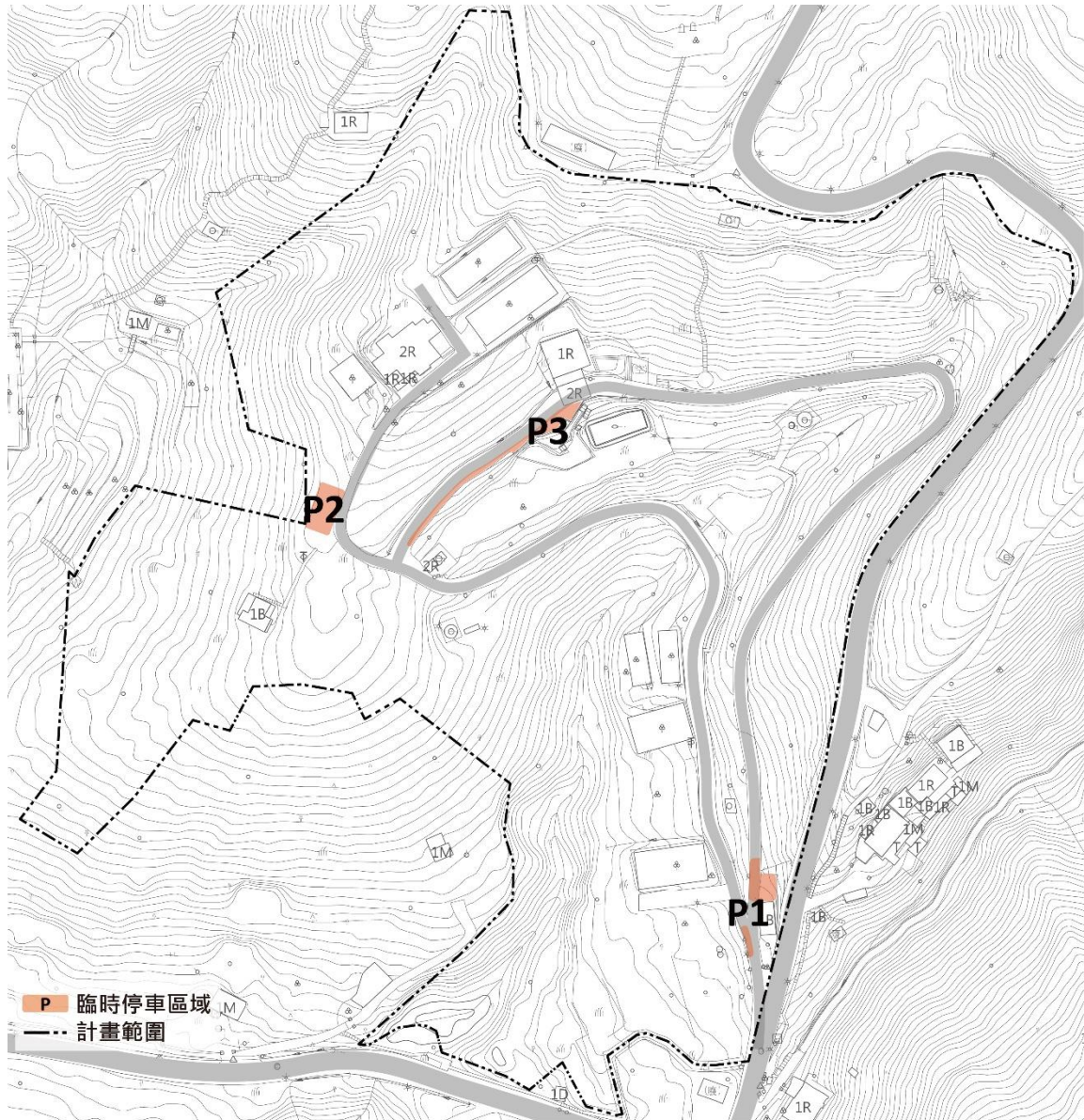


圖 15 計畫區內臨時停車區域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6 年版 (TWD97) 1/1000 數值地形圖、本計畫製圖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定及現況分析

計畫區位於菁山遊憩區（遊6）東南側，為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遊憩區，其土地與建築之使用應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辦理。

依規定，遊憩區粗建蔽率5%且淨建蔽率30%，樓層不得高過2層且簷高7公尺。苗圃內既存建築構造物共計11棟，包括辦公室、工作室、教室、會議室、6座溫室及1座網室。因區內建物現無使用執照，後續將依循程序辦理補照。

以臺北市政府都發局106年版1/1000數值地形圖進行計畫區進行坡度分析，丘塊規模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採25公尺x25公尺進行分析。菁山遊憩區全區面積為28.7872公頃，區內三級坡以下土地面積約12.9251公頃，約占菁山遊憩區44.91%；四級坡以上則約占遊憩區55.09%，詳見表10。

表 10 菁山遊憩區（遊6）坡度分析表

坡度級別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比例（%）	累計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累計比例（%）
一級坡（5%以下）	0.3906	1.36	0.3906	1.36
二級坡（5%-15%）	1.9446	6.76	2.3352	8.12
三級坡（15%-30%）	10.5899	36.79	12.9251	44.91
四級坡（30%-40%）	6.5353	22.70	19.4604	67.61
五級坡（40%-55%）	5.3915	18.72	24.8519	86.33
六級坡以上（55%以上）	3.9353	13.67	28.7872	100.00
合計	28.7872	100.00		

備註：

- 1.表列面積以地籍線樁定範圍計算，地籍線樁定範圍計算，地籍未分割部份則依計畫圖經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以經核定之計畫界線進行分割計算。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未分割部份則以經計畫圖實際定樁地籍分割測量並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
- 2.依據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6 年版（TWD97）1/1000 數值地形圖整理分析，坡度分析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採 25 公尺 x25 公尺之丘塊規模。
- 3.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結果如下：

（一）建蔽率現況分析

菁山遊憩區全區面積為28.7872公頃，區內既有建物之建築物投影總面積約為0.7457公頃（7,457m²）。區內平均坡度未達30%得作為建築基地之土地面積為12.9251公頃，約占計畫區總面積44.91%；區內可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為94.23%，全區之法定空地比率則為42.31%。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定檢討遊憩區之粗建蔽率結果如下。遊憩區（遊6）尚未將計畫區部分土地納入前，其面積為24.7138公頃，得作建築基地面積為14.2公頃，現況建築面積為0.66公頃，粗建蔽率率為2.67%，小於法定粗建蔽率5%。

於主計四通擴大遊憩區（遊6）範圍，將計畫區原屬道特及管三使用分區之土地納入後，其面積為28.7872公頃，得作建築基地面積為12.9251公頃，現況建築面積總計為0.7457公頃，建物粗建蔽率為2.59%，亦符合規定，詳見表11。

表 11 遊 6 擴大前後粗建蔽率檢討一覽表

遊憩區（遊6）擴大前						遊憩區（遊6）擴大後					
使用分區別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公頃）（A）	得作建築基地面積（公頃）（B）	現況建築面積（公頃）（C）	粗建蔽率（%）（C/A）	檢討結果	使用分區別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公頃）（A）	得作建築基地面積（公頃）（B）	現況建築面積（公頃）（C）	粗建蔽率（%）（C/A）	檢討結果
道路特別景觀區	0.9675	0.3809	0.0052	-	-	遊憩區（遊6）	28.7872	12.9251	0.7457	2.59	符合規定
遊憩區（遊6）	24.7138	14.2000	0.6600	2.67	符合規定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3.0732	1.2962	0.0805	-	-						

備註：

- 1.各使用分區之表列面積以地籍線樁定範圍計算，地籍未分割部份則以經計畫圖依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依經核定之計畫界線進行分割計算。除表列遊憩區（遊6）擴大前之遊憩區（遊6）面積係依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案公告面積。其餘面積經地理資訊系統軟體重新計算後，則使遊憩區（遊6）範圍擴大前各分區面積之加總與擴大後之分區面積（即表列A項）有些許誤差值。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未分割部份則以經計畫圖實際定樁地籍分割測量並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
- 2.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範，粗建蔽率係為遊憩區開發總量管制指標，指建築面積占遊憩區總面積之比率。表列遊憩區（遊6）擴大前之各欄位依現行遊6核定公告之內容計算；遊憩區（遊6）擴大後下之得作建築基地面積，係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七點第（四）款及第三十三點之規定，經坡度分析後，扣除坵塊圖上平均坡度達30%以上面積。坡度分析之坵塊大小係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採25公尺x25公尺之坵塊進行檢討。
- 3.遊憩區（遊6）擴大後所新增之現況建築面積係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之測繪資料為準
- 4.表列土地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本計畫製表

因菁山遊憩區（遊6）範圍擴大後，細部計畫亦應配合擴大遊憩區範圍。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各用地現行公告面積進行檢討，原遊6細部計畫各用地之土地面積、得作建築基地面積及現況建築面積如下表所列。各用地之淨建蔽率分別為，管理服務用地18.18%、露營活動用地6.80%、花卉苗圃用地6.76%、原野植物用地0.00%及保育用

地0.00%，均小於淨建蔽率30%之規定，詳見表12。

表 12 遊 6 擴大前淨建蔽率檢討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別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A）	得作建築基地 面積（公頃） （B）	現況建築面 積（公頃）（C）	淨建蔽率（%）（C/B）	檢討結 果
擴大前 遊憩區 （遊6）	管理服務用地	1.1007	0.8800	0.1600	18.18	符合規 定
	露營活動用地	6.5934	4.4100	0.3000	6.80	符合規 定
	花卉苗圃用地	4.2062	2.9600	0.2000	6.76	符合規 定
	原野植物地	3.7750	2.6000	0.0000	0.00	符合規 定
	保育用地	9.0385	3.3500	0.0000	0.00	符合規 定
遊 6 擴大前小計		24.7138	14.2000	0.6600	2.67 （粗建蔽率，C/A）	符合規 定

備註：

- 1.表列面積以地籍線樁定範圍計算，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未分割部份則以經計畫圖實際定樁地籍分割測量並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
- 2.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範，粗建蔽率係為遊憩區開發總量管制指標，指建築面積占遊憩區總面積之比率；淨建蔽率係指建築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之比率。表列遊憩區（遊6）各用地面積依現行細部計畫核定公告之內容計算。
- 3.表列土地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本計畫製表

（二）菁山苗圃內各建物使用強度與允許使用項目檢討

有關計畫區內各建物之開發強度檢討，因主計四通已將計畫區納入遊6範圍，故依其相關規定檢討，所有建築物均符合高度不得超過兩層且簷高低於7公尺之規定；同時主計四通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亦配合修訂遊6之允許使用項目，新增「第七組：其他必要之行政公務機關、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以外）」故本計畫區內11棟建築物之允許使用項目皆符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本計畫區依現行細部計畫（103年10月14日實施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部分範圍屬花卉苗圃用地，如1號溫室、2號溫室、5號溫室、辦公室、教室及會議室等；部分建築物則位於擴大範圍，如3號溫室、4號溫室、6號溫室、7號溫室及工作室。

依現行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部分使用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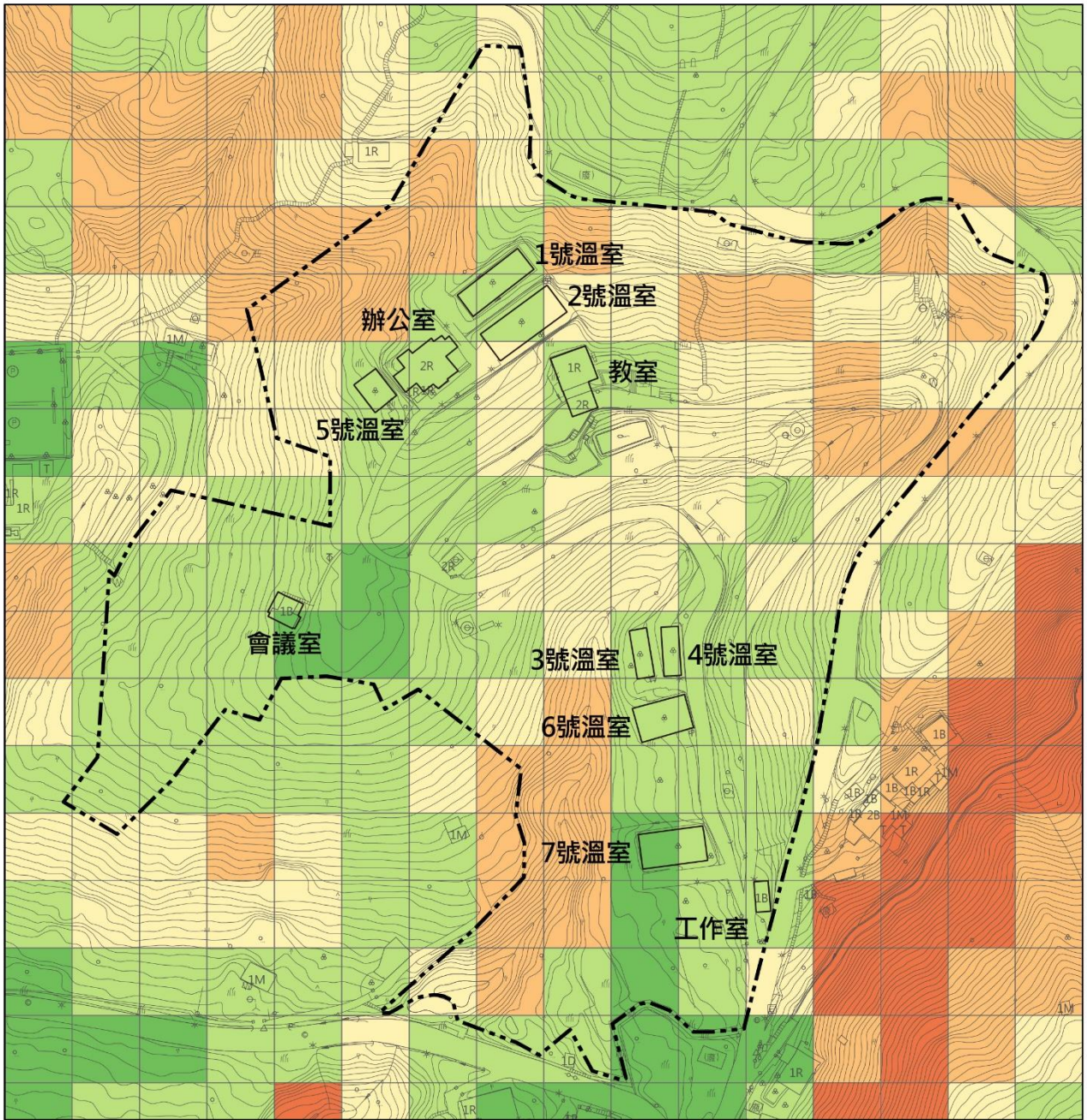
合管制原則之允許使用項目規定，應配合現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於細部計畫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新增花卉苗圃用地允許使用項目之組別；而2號溫室部分空間位於3級坡以上之土地（如圖16），將依規定進行拆除，以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檢討結果詳見表13。

表 13 菁山苗圃內既有建築物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一覽表

建物資料						建物座落區域			檢討結果		
名稱	建造年份	形式	面積 (m ²)	樓層	簷高 (m)	主計四通使用分區	細計土地使用分區	坡度	主計管制規定	細計管制規定	
辦公室	72-74	RC、C形鋼	270.80	2層	5	遊憩區 (遊6)	花卉苗圃用地	≤30%	符合	允用項目不符規定	
教室	68-71	RC、C形鋼	227.02	2層	6.6			≤30%	符合	符合	
會議室	72-74	RC、C形鋼	87.15	1層	3.5			≤30%	符合	符合	
1號溫室	72-74	玻璃、C形鋼	274.82	1層	3.1			≤30%	符合	允用項目不符規定	
2號溫室	72-74	玻璃、C形鋼	370.27	1層	3.1			>30%	部分位於4級坡以上不符規定	部分位於4級坡以上不符規定、允用項目不符規定。後續將配合規定拆除	
5號溫室	72-74	PC中空板、C形鋼	122.75	1層	2.5			≤30%	符合	允用項目不符規定	
3號溫室	72-74	玻璃、C形鋼	120.4	1層	4.42			擴大範圍 (尚未納入細部計畫之土地)	≤30%	符合	擴大範圍 (尚未納入細部計畫之土地)
4號溫室	68-71	玻璃、C形鋼	120.4	1層	4.42				≤30%	符合	
6號網室	68-71	圓形鋼管、遮蔭網	256.19	1層	3.03				≤30%	符合	
7號溫室	81-83	玻璃、C形鋼	308.33	1層	3.85				≤30%	符合	
工作室	68-71	RC、C形鋼	51.73	1層	2.64	≤30%	符合				

備註：表列菁山苗圃內既有建築之面積係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之測繪資料為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本計畫製表



圖例



圖 16 菁山苗圃內既有建物及坡度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6 年版 (TWD97) 1/1000 數值地形圖、本計畫製圖

伍、課題與對策檢討

一、課題與對策

- (一) 菁山苗圃欲朝環境教育場域發展，惟計畫區內各公有建築現為不合法使用，無法朝環境教育場域發展目標推進。

【說明】

菁山苗圃現由臺北市政府產發局所管理，位於公有土地之上，未來亦欲朝環境教育場域發展。然因苗圃內各建築物現均未取得使用執照，不為合法使用，無法朝環境教育場域發展目標推進。

【對策】

- 1.於「陽明山國公園計畫（第4通盤檢討）」考量菁山苗圃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管有既有已開發區，部分亦屬於目前菁山遊憩區範圍。現有立地條件、環境資源與區位可行性符合遊憩區調整檢討原則，及考量區塊完整性，將既有苗圃土地範圍變更為遊憩區；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39 地號土地屬第三種一般管制區、道路特別景觀區為遊憩區，並納入遊憩區（遊6）。
 - 2.配合遊憩區（遊6）範圍之擴大，以及利於土地管理機關未來之經營管理及使用，修訂與新增「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遊6之允使用項目與組別。土地管理機關除可配合臺北市政府落實公有建築物合法化政策將其合法化，亦有利於推動菁山苗圃朝向環境教育場域發展目標之推動。
- (二) 現行細部計畫應配合現行公告實施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進行檢討與調整，以利土地管理機關管用合一。

【說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已於民國111年4月15日發布實施。本計畫區部分土地已配合變更為遊憩區（遊6）。故本計畫區所屬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6）細部計畫，應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重新檢視細部計畫之內容，並配合調整擴大細部計畫之範圍，與檢討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利土地管理機關管用合一。

【對策】

- 1.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變更遊憩區（遊6）之範圍，並依據土地管理機關之使用需求，遊6擴大範圍擬定為花卉苗圃用地。
- 2.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訂與新增「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花卉苗圃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組別，以利土地管理機關之經營與使用。

二、個案變更內容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

- (一)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遊憩區（遊6）之範圍，擴大擬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菁山遊憩區（遊6）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基於菁山苗圃未來欲朝向環境教育型遊憩區發展，並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於計畫區納入遊憩區（遊6）後，辦理「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菁山遊憩區（遊6）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利於土地管理機關未來得以優先以計畫區內既有建築，在不增加區內整地與建築面積原則下，進行設施整建與維護管理等工作。

- (二) 擴大擬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菁山遊憩區（遊6）花卉苗圃用地後，其建蔽率檢討仍符合粗建蔽率不得大於5%及淨建蔽率不得大於30%之規定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遊憩區內之建築開發強度不得超過粗建蔽率5%及淨建蔽率30%之規定。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40%以上為不可開發區；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30%以上未達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平均坡度未達30%之地區使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使用。

故參酌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採25公尺x25公尺之丘塊進行檢討，重新檢視擴大後之遊憩區（遊6）各土地使用分區之開發現況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經檢討，擴大擬定菁山遊憩區（遊6）花卉苗圃用地後，各土地使用分區淨建蔽率均小於30%，符合規定；菁山遊憩區（遊6）之總體開發亦符合粗建蔽率不得大於5%之規定，檢討結果如表14。

表 14 擴大擬定菁山遊憩區（遊 6）花卉苗圃用前後之淨建蔽率比較

土地使用分區別	擴大擬定菁山遊憩區（遊 6） 花卉苗圃用地前				擴大擬定菁山遊憩區（遊 6） 花卉苗圃用地後				檢討結果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公頃) (A)	得作建築基地面積 (公頃) (B)	現況建築面積 (公頃) (C)	淨建蔽率 (%) (C/B)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公頃) (A)	得作建築基地面積 (公頃) (B)	現況建築面積 (公頃) (C)	淨建蔽率 (%) (C/B)	
管理服務用地	1.1007	0.8800	0.1600	18.18	1.1094	0.8558	0.1600	18.70	符合
露營活動用地	6.5934	4.4100	0.3000	6.80	6.6311	4.4401	0.3000	6.76	符合
花卉苗圃用地	4.2062	2.9600	0.2000	6.76	8.2469	4.3106	0.2857	6.63	符合
原野植物用地	3.7750	2.6000	0.0000	0.00	3.7747	2.1094	0.0000	0.00	符合
保育用地	9.0385	3.3500	0.0000	0.00	9.0251	1.2092	0.0000	0.00	符合
全區總計	24.7138	15.8365	0.6600	2.67 (C/A)	28.7872	12.9251	0.7457	2.59 (C/A)	符合

備註：

- 1.各土地使用分區之表列面積以地籍線樁定範圍計算，地籍未分割部份則以經計畫圖依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依經核定之計畫界線進行分割計算。故經重新計算後，表列擬定菁山遊憩區（遊 6）花卉苗圃用地後之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除花卉苗圃用地為本次擴大範圍外，其餘用地皆與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 6）細部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之公告面積（即擴大擬定菁山遊憩區（遊 6）花卉苗圃用地前土地使用分區面積（A）項）有些許誤差值。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未分割部份則以經計畫圖實際定樁地籍分割測量並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
- 2.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範，粗建蔽率係為遊憩區開發總量管制指標，指建築面積占遊憩區總面積之比率（如表 14 之 C/A 欄位）；淨建蔽率係指建築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之比率。表列擴大擬定菁山遊憩區（遊 6）之各用地面積，依現行細部計畫核定公告之內容計算；擴大擬定菁山遊憩區（遊 6）花卉苗圃用地後之各土地使用分區得作建築基地面積，係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七點第（四）款及第三十三點之規定，經坡度分析後，扣除坵塊圖上平均坡度達 30% 以上面積計算。坡度分析之坵塊大小係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採 25 公尺 x 25 公尺之坵塊進行檢討。
- 3.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之新增加之現況建築面積係依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提供之測繪資料為準。
- 4.表列土地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 6）細部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本計畫製表

（三）以現行環境教育核心設施之教室容留人數為基準，並採團體預約管制進出遊客人數

為確保菁山苗圃朝環境教育型遊憩區發展後之遊憩品質，依環境教育場域之管理精神，以環境教育核心設施之辦公室最大容留人數（112人）作為基準，並採團體預約方式，以管制每日進出本計畫區之遊客人數。

另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三十七條有關衛生設備之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總人數為 101 至 200 人時，供男性使用

之大便器為2個、供女性使用為7個；小便器總計4個、洗面盆5個。計畫區內現有廁所數量男廁共計8間（大便器2個、小便器6個）、女廁7間及7個洗手台。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足以因應未來遊客需求。

（四）區內增設停車空間，以因應環境教育場域發展之停車需求內部化

因應菁山苗圃未來朝環境教育型遊憩區發展衍生之停車需求，於5號溫室至會議室道路旁草坡平緩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面積約359m²，可設置7席無障礙停車格。6號、7號溫室旁空地規劃停車空間，面積約2,204m²，可設置75席小車停車格。按各類車輛平均承載量（小客車2.5人）計算，停車設施將可供205人次停放，應可滿足以環境教育設施之辦公室容留人數上限112人的停車需求，增設之停車空間位置詳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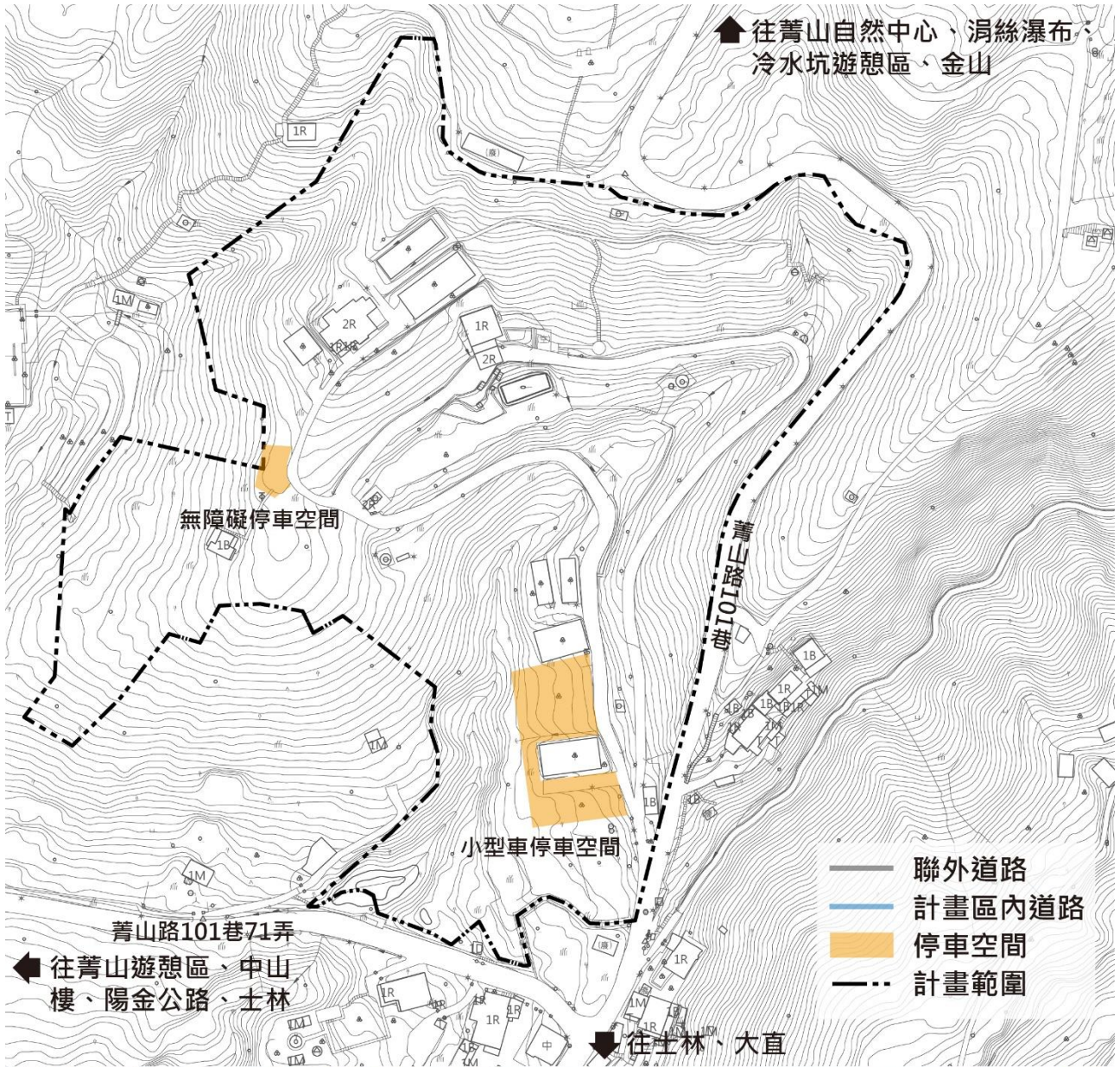


圖 17 計畫區增設停車空間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圖

陸、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變更案係考量苗圃未來營運管理所需，進行使用分區調整與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部份條文，凡未指明變更部份應以原計畫為準。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變更係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遊憩區（遊6）之範圍，擴大擬定菁山遊憩區（遊6）花卉苗圃用地。

擴大擬定範圍涉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39部份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份則以經計畫圖實際定樁地籍分割測量並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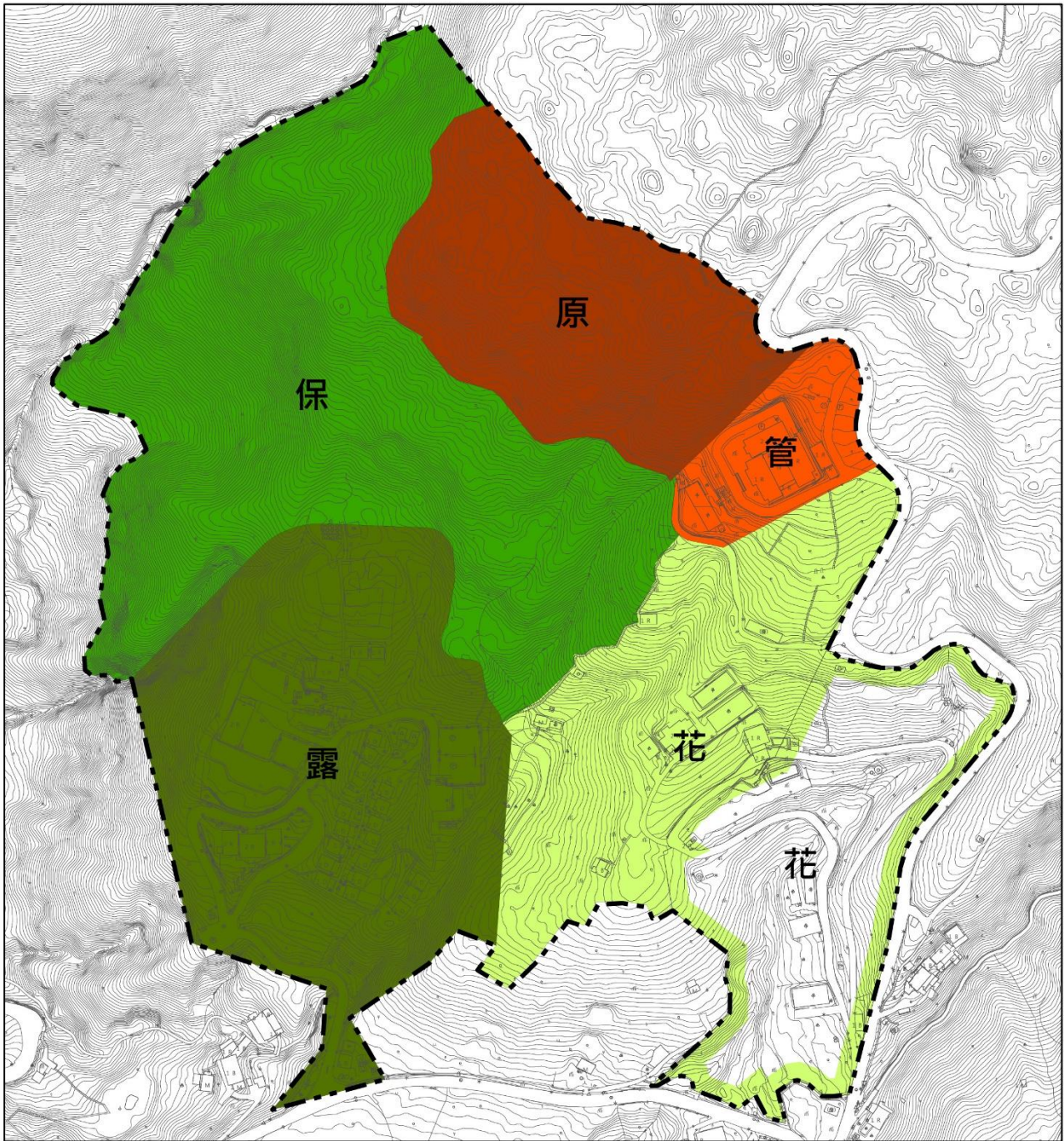
表 15 擴大擬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容綜理表

變更範圍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分區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菁山路 101 巷以西、菁山路 101 巷 71 弄以北、菁山遊憩區東側及菁山自然中心以南之菁山苗圃座落範圍	遊憩區（遊6）	4.0407	遊憩區（遊6） 花卉苗圃用地	4.0407	現菁山苗圃部份土地即位於遊憩區（六）分區內，基於管用合一，並有利於苗圃朝環境教育場所方向發展，爰辦理變更	實際面積應以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39地號土地地籍範圍及登記面積為準

備註：

- 1.表列面積以地籍線樁定範圍計算，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未分割部份則以經計畫圖實際定樁地籍分割測量並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
- 2.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圖例

- | | | |
|------------|-------------|----------|
| --- 細部計畫範圍 | 管 管理服務用地 | 原 原野植物用地 |
| 露 露營活動用地 | 保 保育用地 | |
| 花 花卉苗圃用地 | 花 擬定為花卉苗圃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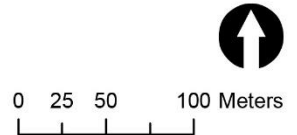


圖 18 變更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TGOS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計畫圖）、臺北市府都發局 106 年版（TWD97）1/1000 數值地形圖、本計畫製圖

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菁山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花卉苗圃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凡未指明變更部份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 16 菁山遊憩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計畫條文		原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菁山遊憩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表		菁山遊憩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表		1.依據菁山苗圃未來經營與使用需求，調整花卉苗圃用地允許使用項目，「第七組：行政設施」新增「其他必要之行政公務機關」。新增「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溫室」、「網室」、「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農路」、「駁坎」、「擋土牆」、「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2.調整允許使用項目項次編號。
分區別	允許使用項目	分區別	允許使用項目	
管理服務用地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3.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管理服務用地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3.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露營活動用地	1.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商店設施、停車場、衛生設施、溫泉遊憩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3.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露營活動用地	1.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商店設施、停車場、衛生設施、溫泉遊憩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3.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花卉苗圃用地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 2.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其他必要之行政公務機關。 3.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溫室、網室、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農路、駁坎、擋土牆、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4.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5.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花卉苗圃用地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原野植物用地	1.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2.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保育用地	1.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步道、解說設施。 2.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原野 植物 用地	1.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之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 說設施。 2.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保育 用地	1.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之步道、解說設施。 2.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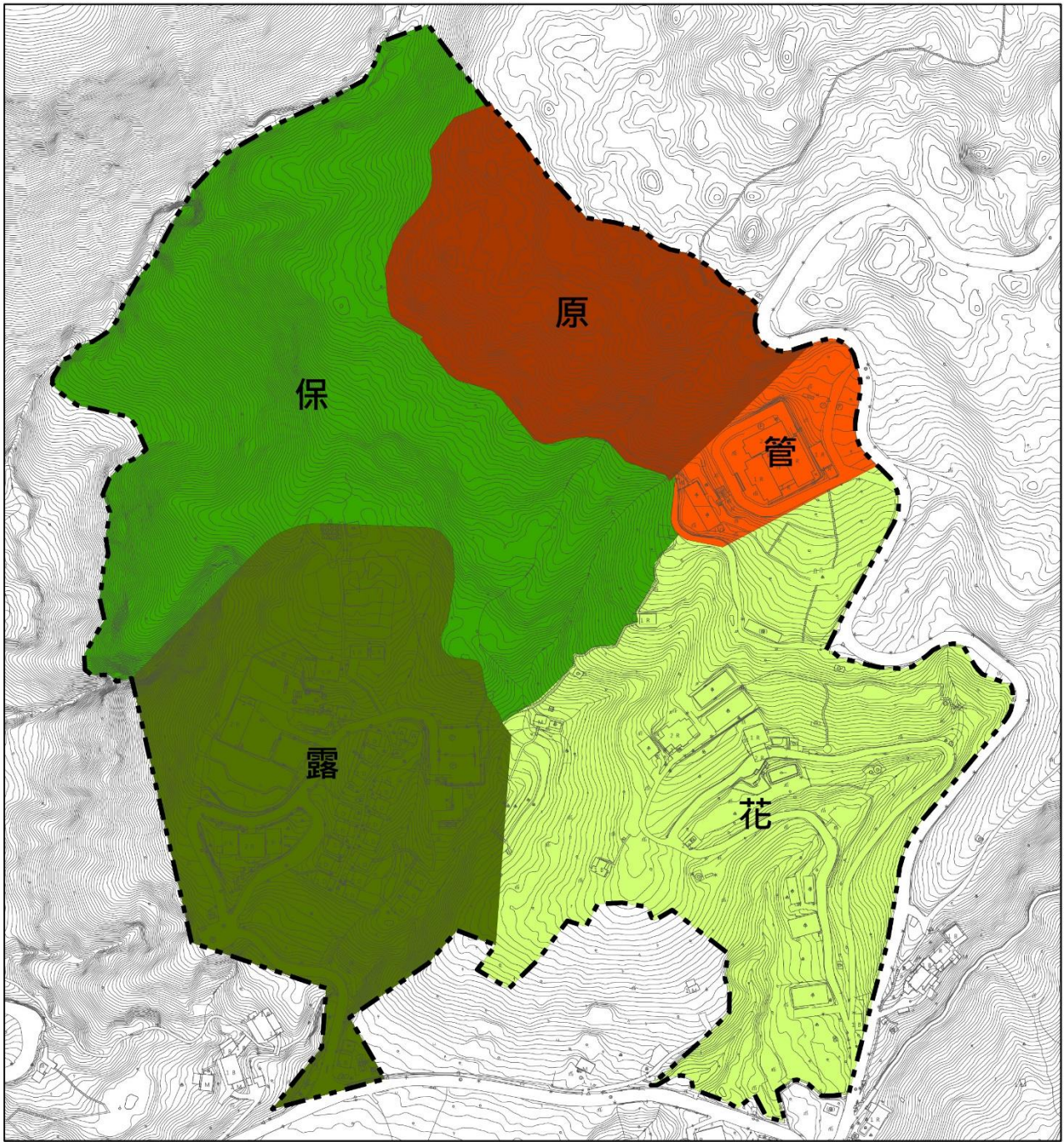
柒、變更後計畫內容

本次個案變更之內容，涉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6）細部計畫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以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修訂，變更後之內容如下（未載明者，依現行計畫規定）。

一、土地使用分區

臺北市部分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39地號土地，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遊憩區（遊6）範圍之變更，並擴大擬定為花卉苗圃用地，擴大擬定後之花卉苗圃用地總面積為8.2469公頃（註），詳見圖19。

註：擴大擬定後之花卉苗圃用係以地籍線樁定範圍計算，地籍未分割部份則以經計畫圖依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依經核定之計畫界線進行分割計算。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未分割部份則以經計畫圖實際定樁地籍分割測量並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



圖例

--- 細部計畫範圍

管 管理服務用地

原 原野植物用地

露 露營活動用地

保 保育用地

花 花卉苗圃用地

0 25 50 100 Meters

圖 19 菁山遊憩區（遊 6）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TGOS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計畫圖）、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6 年版（TWD97）1/1000 數值地形圖、本計畫製圖

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菁山遊憩區（遊6）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得依下表所列之內容進行使用。

表 17 菁山遊憩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表

分區別	允許使用項目
管理服務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3.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露營活動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商店設施、停車場、衛生設施、溫泉遊憩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3.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花卉苗圃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 2.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其他必要之行政公務機關。 3.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溫室、網室、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農路、駁坎、擋土牆、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4.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5.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原野植物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2.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保育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步道、解說設施。 2.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附件一、向內政部申請啟動辦理個案函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台北市北投區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受文者：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15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_附件1（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地籍謄本）、函_附件2（使用分區變更前後範圍示意圖）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1樓

承辦人：廖盈雁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601

傳真：02-27290972

電子信箱：ea-10361@mail.tapei.
gov.tw

主旨：為本局管理菁山苗圃，配合本府落實公有建築物合法化政策及發展環境教育需要，申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個案變更，請轉陳內政部同意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8年4月19日營陽企字第10800019645號函。
- 二、旨案係配合本府落實公有建築物合法化政策，故有辦理個案變更之急迫性（本府列管於111年9月辦竣補照作業），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辦變更範圍均屬公有土地，目前皆為菁山苗圃使用，不涉及人民權益，建請同意旨案符合前述規定得申請個案變更。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

附件二、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函台內營字第 1080813972 號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明堂

聯絡電話：(02)87712505

電子郵件：bon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3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函請同意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第3項規定辦理「菁山苗圃申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含細部計畫）個案變更」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108年5月2日營陽企字第10800024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既經貴處查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旨揭所提個案變更案之計畫內容符合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部同意該局得依上開規定循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後續程序。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後續請配合依「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製作旨揭變更計畫草案送陽管處釐整，俾供陽管處續依本部99年4月15日內授營園字第0990802896號函說明二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等事宜。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附件三、菁山苗圃申請保安林解編相關文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1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承辦人：廖盈雁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60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傳真：02-27290972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28700號

電子信箱：ea-10361@mail.taipei.
gov.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T4Z5JB3P

主旨：修正本局菁山苗圃申請解除臺北市編號第3007號水源涵養保安林書件（解除面積12,000平方公尺），惠請貴處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審查，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8年8月1日羅政字第108121097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洪淑婷
電話：0227593001#3332
電子信箱：ge-1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森字第1083019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安林解除申請書(附件1)、興辦事業計畫(附件2)、坡度分析(附件3)、解除範圍圖(附件4)、地籍謄本(附件5)、公函(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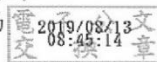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編號第3007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士林區力行段2小段139-39、139-54地號等2筆土地」部分保安林解除申請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8年8月5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28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解除面積原為29,450平方公尺，依貴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會勘意見修正解除面積為12,000平方公尺。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產業發展局 1080813



AFAA1086029923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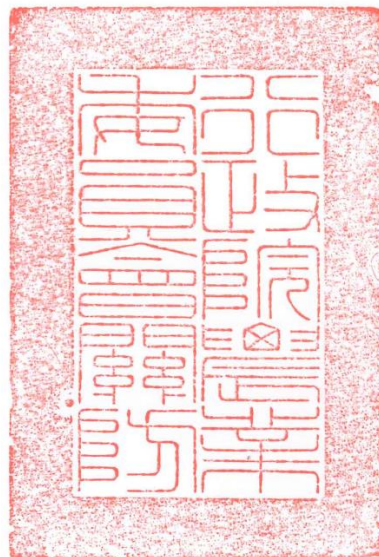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91608147號

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及士林區境內編號
第3007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
域明細表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及士林區境內編號第3007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依據：森林法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附表所列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之規定，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已無存置為保安林必要，依法解除。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臺北市境內編號第3007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座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土地使用現況說明)
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	139-39	國家公園區	1.161767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菁山苗圃環境教育場域及附屬用地
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	139-54	國家公園區	0.038233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菁山苗圃環境教育場域及附屬用地
合計			1.200000				
以下空白							

附件四、菁山苗圃申請臨時用水登記相關文件及許可證明

正本

農業發展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二樓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楊建宏
連絡電話：03-4712001#634
電子信箱：D33@wranb.gov.tw
傳 真：03-471378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303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第21021017號臨時用水執照1張，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局110年7月6日申請淡水河水系淡水河支流基隆河支流山豬湖三溝泉農業用水地面水臨時用水登記案，業經依法核定。
- 二、本案核定臨時使用權期限至112年10月7日止，屆時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起60日內（即自112年7月8日起至112年9月7日止）檢具申請書、最近2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請按時記錄引用水量）、本臨時用水執照及依規定應提出之書件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不得再行取用水資源。
- 三、如對「農業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中，各項提供不正確或不完全資料（例如用水範圍土地重複申請水權），致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誤判而核發臨時使用權者，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全部或一部撤銷臨時使用權且不給予補償。
- 四、對本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文到30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或將訴願書送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憑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附臨時用水登記簿1份) (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一般公文
預定結業日：11/2
承辦人：盈雁

110. 1025

第1頁 (共1頁)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AFAA1103030488



233491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申請臨時用水登記依水利法第44條規定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發給臨時用水執照以資證明

執照號數 第 2 1 0 2 1 0 1 7 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臨時使用權人姓名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7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淡水河水系淡水河支流基隆河支流山豬湖三溝泉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0139-0039地號，共計1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5.5618公頃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0139-0003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每月引水日數(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27	0.00227	0.00227	0.00227	0.00227	0.0022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月引水日數(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27	0.00227	0.00227	0.00227	0.00227	0.0022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水力用) 公尺 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公尺

登記主管機關 經濟部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1、本臨時使用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112年7月8日至112年9月7日之間，再行申請臨時用水登記。
- 2、對本臨時使用權如有不服者應於文到30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或將訴願書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憑辦理。
- 3、本臨時使用權期限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停止之。

部長



上給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收執

0150157

附件五、計畫區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函覆公文及查詢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681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聯絡人：陳怡如
電話：(02)29311112#29
傳真：(02)29317225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10號4樓

受文者：行遠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08900629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54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6.463公頃）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08年度委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案」，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 二、依臺端108年10月17日申請書（案號：1081004443）。
- 三、旨揭申請案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k=2PY3YfJzTwG>）。
- 四、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

行遠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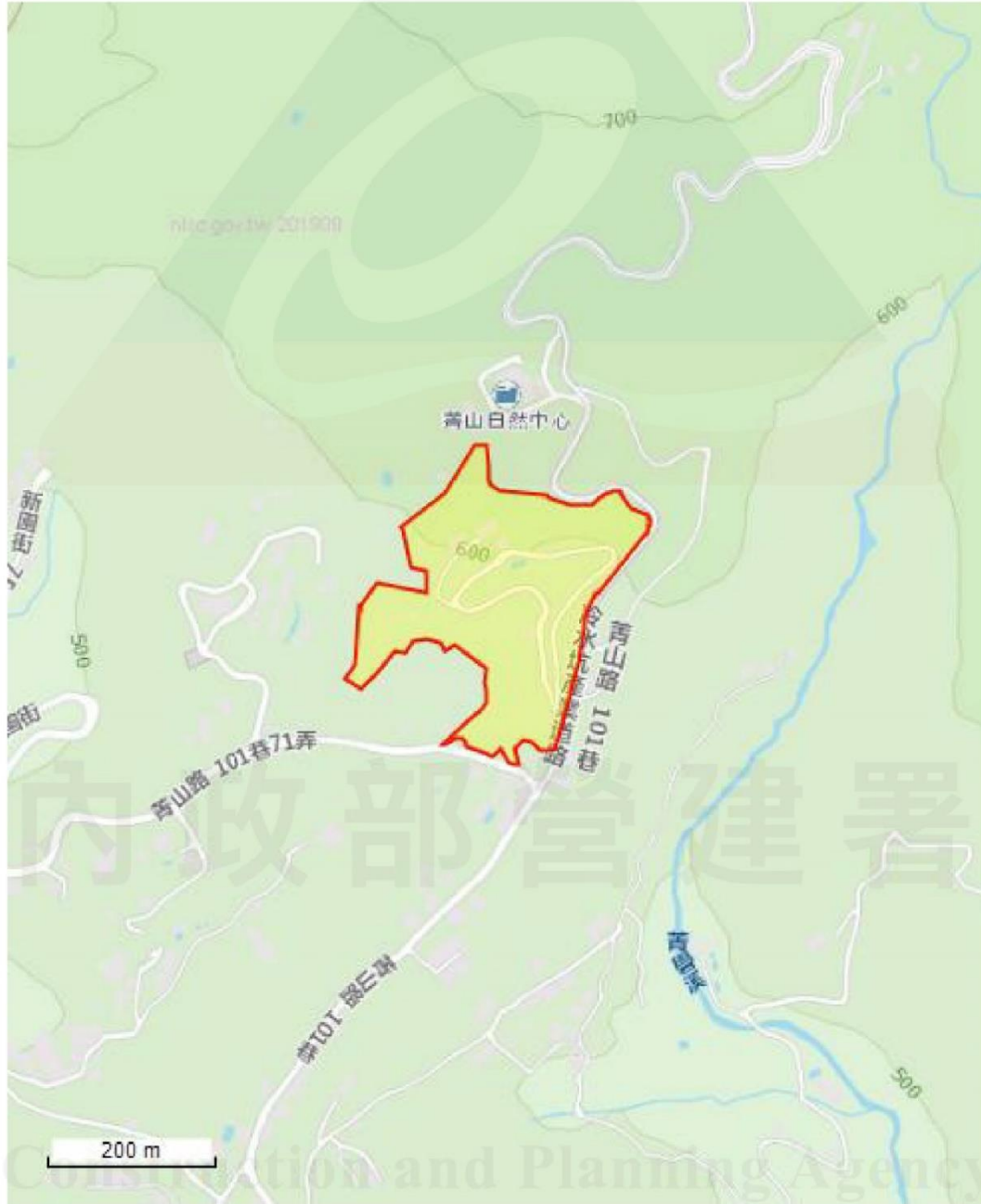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曾義星

環境敏感地區
單一窗口查詢
專用印

申請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54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6.463公頃）
（案號：1081004443）

附表1 申請查詢範圍位置圖

位置圖底圖採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圖例  申請範圍

申請案件位置略圖



圖例  申請範圍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54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6.463公頃）

（案號：1081004443）

附表2 申請查詢地籍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名	段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臺北市	士林區	菁山里	力行段二小段	AE0954	139-39		
2	臺北市	士林區	菁山里	力行段二小段	AE0954	139-54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54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6.463公頃）

（案號：1081004443）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8年10月30日航測會字第1089006296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09年10月30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第1級	第2級
有	2項	2項
無	9項	16項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經濟部水利署：所查地號土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臺北市公告之淡水河水系河川區域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洽臺北市水利單位查詢。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地號土地非屬國定古蹟保存區範圍，惟開發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一、復貴學會108年10月21日航測會字第1089005820號函。二、查，旨揭基地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建築。惟未來開發行為時，若有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或具古物價值者，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三、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本法第十五條

				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築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旨揭基地倘有上開條文之適用，請檢送建物及附屬設施群之建物謄本、相關興修改建資料、歷年使用情形說明及室內外現況照片，若涉及50年以上公有建物請加附列帳(財產卡)、撥用、移轉等相關資料，俾利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府文化局	臺北市府文化局： 一、復責學會108年10月21日航測會字第1089005820號函。 二、查，旨揭基地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建築。惟未來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筑群或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築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旨揭基地倘有上開條文之適用，請檢送建物及附屬設施群之建物謄本、相關興修改建資料、歷年使用情形說明及室內外現況照片，若涉及50年以上公有建物請加附列帳(財產卡)、撥用、移轉等相關資料，俾利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貴單位函詢之本市士林區力行段2小段139-39、139-54地號等2筆土地，未位於本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請查照。
23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39及139-54地號共2筆土地位屬編號第3007號保安林範圍。
23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依地政司104年2月1日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4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54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6.463公頃）

（案號：1081004443）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一）淹水潛勢圖係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之淹水潛勢圖，經審議後由經濟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公開之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本項查詢係經行政院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查詢需求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以第三代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之定置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若申請人對查詢結果有疑義，請洽水利主管機關。</p>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p> <p>一、經查108年度公開1,725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旨揭土地無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如所附圖資標示申請位置與申查地號不符，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p> <p>二、另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本局已設立查詢平台（https://serv.swcb.gov.tw）供查詢在案。爰以，爾後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相關事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6624號函辦理，免另函本局。</p>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p>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一、復責學會108年10月21日航測會字第1089005820號函。</p> <p>二、查，旨揭基地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建築。惟未來開發行為時，若有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筑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依「公建」或「自建」之建築物，或公有土地及附屬設施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及附屬設施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築物加以增建、改建、修繕或拆除。」旨揭基地倘有上開條文之適用，請檢送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建物騰本、相關興修說明及室內外現況照片，若涉及50年以上公有建築物請加附列帳(財產卡)、撥用、移轉等相關資料，俾利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府文化局	<p>臺北市府文化局： 一、復貴學會108年10月21日航測會字第1089005820號函。 二、查，旨揭基地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建築。惟未來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筑群價值之建築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有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依「公建」或「自建」之建築物，或公有土地及附屬設施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及附屬設施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築物加以增建、改建、修繕或拆除。」旨揭基地倘有上開條文之適用，請檢送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建物騰本、相關興修說明及室內外現況照片，若涉及50年以上公有建築物請加附列帳(財產卡)、撥用、移轉等相關資料，俾利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府文化局	<p>臺北市府文化局： 一、復貴學會108年10月21日航測會字第1089005820號函。 二、查，旨揭基地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建築。惟未來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筑群價值之建築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有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p>

				屬設施群自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其所建之建築物，於前年者，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2項「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築物之拆除、改建、修建或拆除。」旨揭基地倘有上開條文之適用，請檢送建物及附屬設施群之建物騰本、相關興修改建資料、歷年使用情形說明及室內外觀照片，若涉及50年以上公有建物請加附列帳(財產卡)、撥用、移轉等相關資料，俾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貴會函詢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54地號等2筆土地屬於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顯示屬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請查照。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0024368號函釋，「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係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區位，本市全數土地實施都市計畫，無「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礦務局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無位於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一、依貴單位108年10月21、22、23日航測會字第1089005820號、第1089005889號、第1089005910號及第1089005955號函辦理。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壘地帶法規定」及「要塞壘地帶法」公告實施審查，案內土地及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壘地帶。
34	是否位屬要塞壘地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p>一、依貴單位108年10月21、22、23日航測會字第1089005820號、第1089005889號、第1089005910號及第1089005955號函辦理。</p> <p>二、依「海岸山地區及重要建設管制公告及管制地帶法規定」及「要塞壘地帶公告實施第三條案內重要建設物未涉本區管制地帶或要塞壘地帶。</p>
--	--	--	---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圖資：淹水潛勢，申請案件位置圖



- 圖例1
- 0.3m - 0.5m
 - 0.5m - 1.0m
 - 1.0m - 2.0m 淹水潛勢
 - 2.0m - 3.0m
 - > 3.0m
- 圖例2
- 申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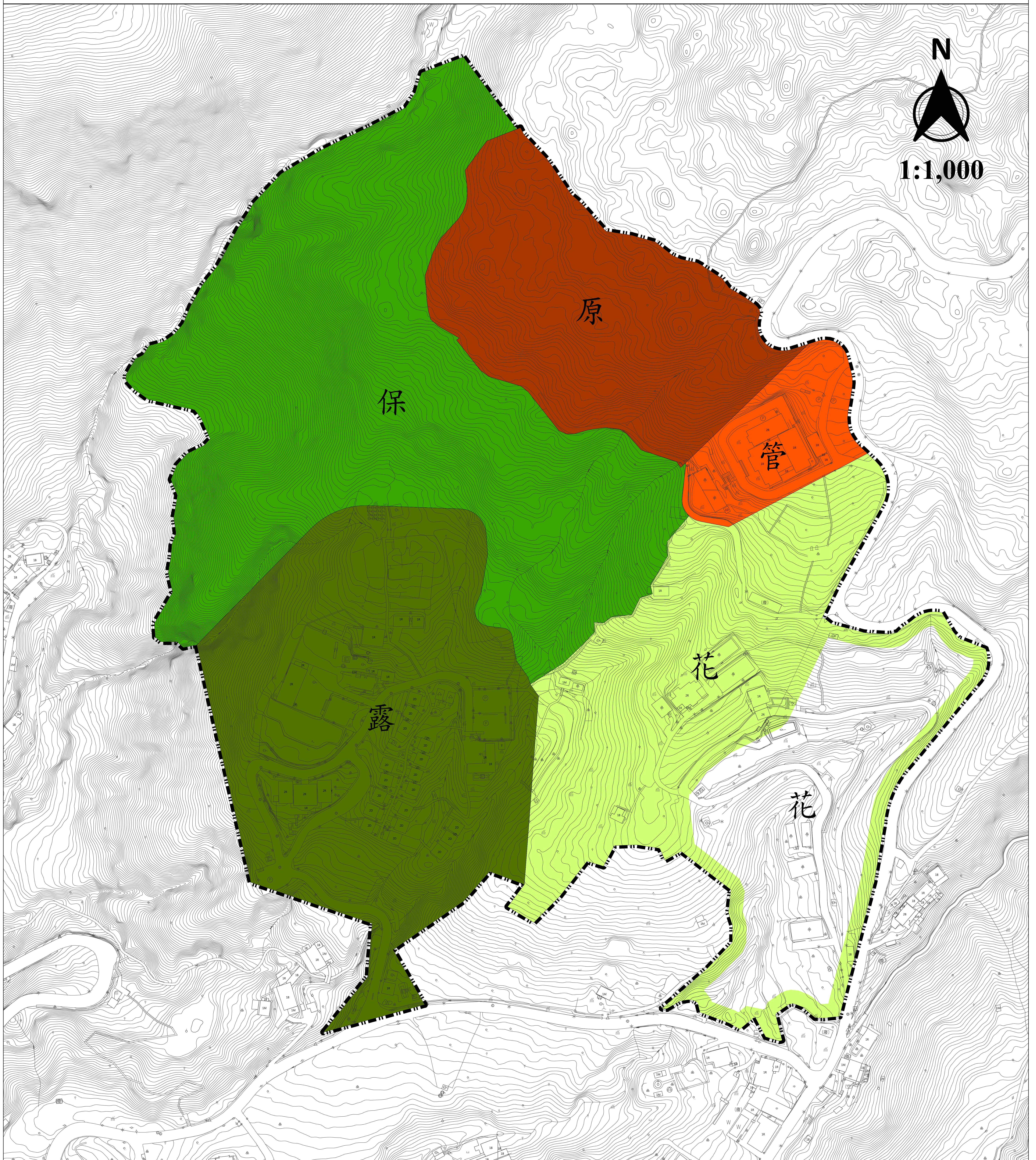
附件六、人陳案件綜理表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菁山遊憩區（遊6） （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 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回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研析意見
01	何秉益 （109.2.20 建議意見表）	請加強 101 巷路旁往中山樓方向增加綠美化環境工程，使社區跟苗圃結合。	109.2.20 公開展覽說明會回覆： 1.菁山苗圃有提供免費苗木服務，為社區綠美化可提出苗木申請，農村再生所需亦同，有需求時可向本局申辦窗口提出申請。 2.涉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程的部分將另向大地處反映。	1.建議不予採納。 2.理由： 所建議之道路綠美化環境工程屬道路維管相關事宜，未涉及本案變更內容。
02	吳瑞泉 （109.2.20 建議意見表）	1.整理強化園區內的相關建設及開發請一併關照周邊居民之環境及生存發展。 2.請一併美化菁山路 101 巷、99 巷道路樹木。 3.擴大提供居民、全民觀賞與參觀。	109.2.20 公開展覽說明會回覆： 1.菁山苗圃有提供免費苗木服務，為社區綠美化可提出苗木申請，農村再生所需亦同，有需求時可向本局申辦窗口提出申請。 2.涉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程的部分將另向大地處反映。 3.菁山苗圃目前以補照為優先，但未來會朝環境教育場域規劃，目前有開設園藝講座課程，以及由本局志工進行園區生態導覽解說，因場內有苗木、設備及地面高低差等因素，較難開放人員自由進出，但可申請園區導覽、綠美化苗木。	1.建議不予採納。 2.理由： (1)所建議之道路綠美化環境工程屬道路維管相關事宜，未涉及本案變更內容。 (2)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共空間綠美化苗木申請須知苗木現有提供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公益團體申請進行公共空間綠化使用。 (3)另查菁山苗圃園區導覽活動申請須知參加對象為凡對菁山苗圃自然生態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團體、民眾團體，皆可申請入園，申請辦法採團體預約制，每團以 15-30 人為限。

編號	陳情人	人民、機關、團體 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回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研析意見
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109.3.9 林企字第 10916037 94 號函)	<p>1. 本案設施部分前由臺北市產業發展局申請解除保安林，並已進入公告徵詢異議程序，另該局前已於撥用計畫書承諾，將依保安林經營原則，規劃為保護林帶增加森林碳吸存，未來不擴充硬體設施，維持現況使用，爰就旨揭計畫變更部分，尚無意見。</p> <p>2. 另有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新增行政及農業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部分，依計畫說明以既有建物進行整建為原則，不變更地形、增加整地與建築面積，尚無意見，惟後續如有其他花卉苗圃用地涉保安林，仍須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管理計畫辦理，維持原地形、地貌及林相，以維持保安林編入之目的及用途。</p>	<p>109.3.23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96010103 號函回覆：</p> <p>1. 檢送以下 2 份計畫並補充說明如下：</p> <p>(1) 申撥力行段二小段 139-54 地號之保安林地經營管理計畫：就其後續規劃使用，將依保安林經營原則，規劃為保護林帶增加森林碳吸存，未來不擴充硬體設施，維持現況使用。</p> <p>(2) 申請解除部分保安林之興辦事業計畫：針對力行段二小段 139-54 地號、139-39 地號之後續規劃使用，概分為以下 3 期：</p> <p>A. 短期：生態調查、妥善經營既有設施、培訓解說員。</p> <p>B. 中期：規劃生態導覽與生態教育課程、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效益評估。</p> <p>C. 長期：發揮森林多目標經營功能、評估委外經營可行性。</p> <p>(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7 日農林務字第 1091608147 號公告同意解除力行段二小段 139-54 地號、139-39 地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面積 1.2 公頃。</p>	<p>1. 建議予以採納。</p> <p>2. 理由：</p> <p>(1) 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103.10.2 公告實施時，為免本計畫之規範未盡完整，造成本計畫區使用與其他相關法令衝突或競合，於本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已新增「若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條文，爰本案 2 筆土地於設施以外之部分屬保安林，仍須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管理計畫辦理。</p> <p>(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9.3.23 左列函(1)、本計畫書草案第肆章第二節第 6 款「區內除已開闢做為苗圃之使用空間及區域外，餘均保持原有林相、林木茂密……」及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說明「以既有建物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遊憩區(六)之相關規定進行整建，不變更地形、增加整地與建築面積……」等說明與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承諾尚符。</p>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菁山遊憩區(遊六)(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計畫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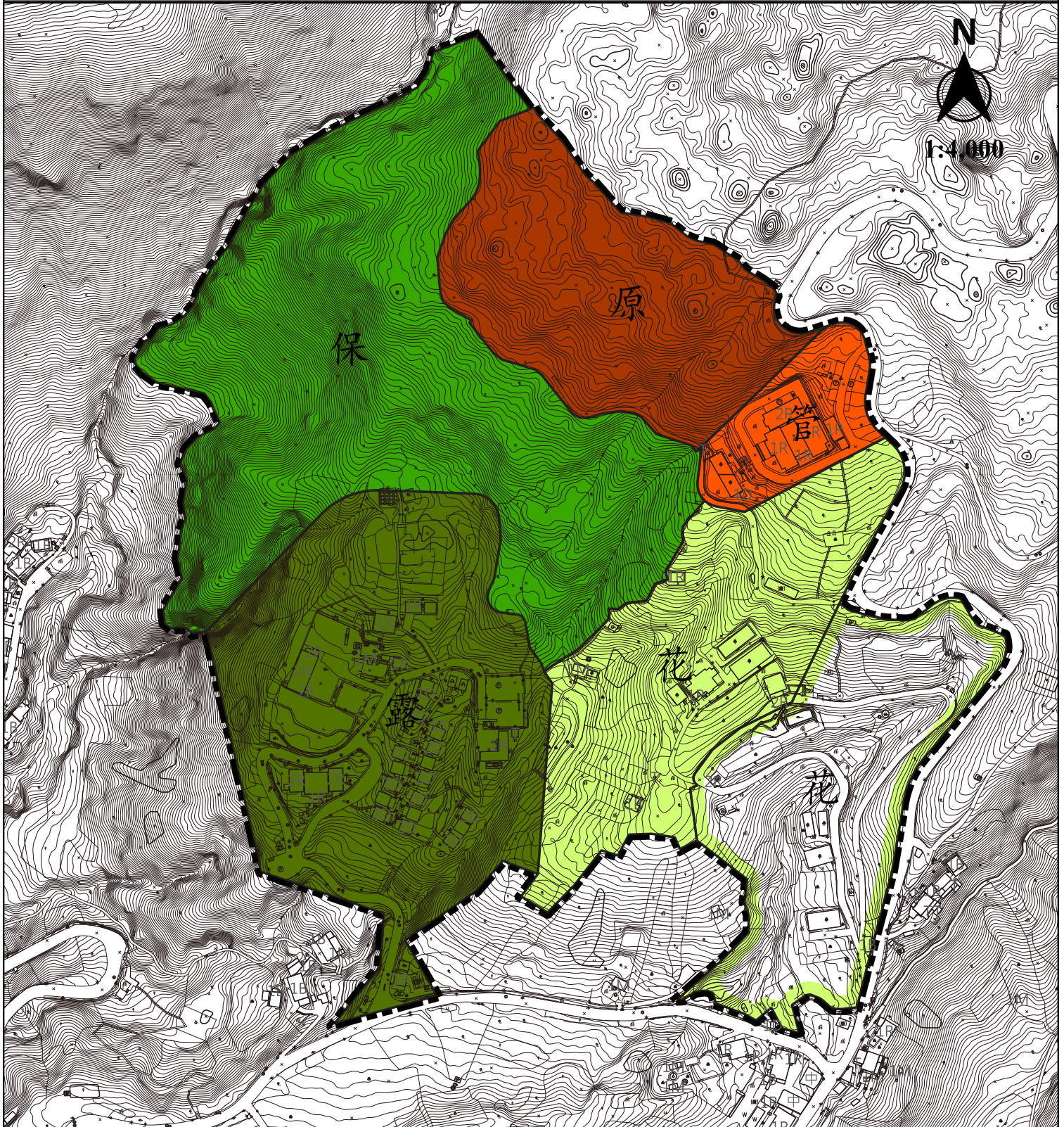
-  細部計畫範圍
-  管 管理服務用地
-  露 露營活動用地
-  花 花卉苗圃用地
-  原 原野植物用地
-  保 保育用地

 花 擬定為花卉苗圃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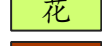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計畫未載明變更者，依原計畫內容
2.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以實際定樁測量分割，並以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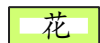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菁山遊憩區(遊六)(擴大擬定花卉苗圃用地及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計畫示意圖



圖例

-  遊六變更後計畫範圍
-  管理服務用地
-  露營活動用地
-  花卉苗圃用地
-  原野植物用地
-  保育用地

變更圖例

-  花 擬定為花卉苗圃用地

備註：

1. 本計畫未載明變更者，依原計畫內容
2.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以實際定樁測量分割，並以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